

《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简介

《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以下简称公报），是汕头市人大常委会正式出版刊物。《公报》主要登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规、决定、决议以及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及检查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报告等。《公报》为双月刊，原则上每次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后出版一期。



汕头市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报

2022

第4期（总第96期）

编辑出版：汕头市人大常委会
地址：汕头市海滨路9号
出版时间：2022年10月
准印证号：（粤D）L0150021

电话：（0754）88560915
邮政编码：515041
印制份数：300份

目 录

汕头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七次会议	(1)
汕头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3号)	(2)
汕头市噪声污染防治条例	(2)
关于《汕头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 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周茹茵(7)
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汕头市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修正案(草案)》 修改情况的报告	孙良胜(10)
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汕头市噪声污染 防治条例(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	孙良胜(13)
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汕头市2022年本级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	(15)
汕头市2022年本级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	(15)
关于《汕头市2022年本级第二次预算 调整方案》的说明	谷元新(19)
关于汕头市2022年本级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 的议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曾 彦(22)
关于检查《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强化法治保障促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 试点工作的决定》实施情况的报告	陈健雁(23)
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8)
汕头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出缺席名单 ...	(29)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八次会议	(29)
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设立 “汕头人才周”的决定	(30)
关于提请审议《关于设立“汕头人才周” 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31)
关于《关于设立“汕头人才周”的决定 (草案)》的起草说明	周崇凝(32)

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2年

第4期

(总第96期)

2022年10月26日出版

主办单位:汕头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地 址:汕头市海滨路9号

邮政编码:515041

印刷单位:汕头市辉亿彩印有限公司

地 址:汕头市珠津工业区玉山路10号

发送范围:市人大代表、本市选举
的全国、省人大代表,全国、省人
大常委会,市人大常委会各工作机构和
各区县人大常委会,市委、市政府、
市政协、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及市
直各有关部门

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2年

第4期
(总第96期)

2022年10月26日出版

主办单位:汕头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地址:汕头市海滨路9号

邮政编码:515041

印刷单位:汕头市辉亿彩印有限公司

地址:汕头市珠津工业区玉山路10号

发送范围:市人大代表、本市选举的全国、省人大代表,全国、省人大常委会,市人大常委会各工作机构和各区县人大常委会,市委、市政府、市政协、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及市直各有关部门

目 录

关于市政府提请审议《关于设立“汕头人才周” 的决定(草案)》的议案的审查意见	顾伟文(34)
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强化工业用地 有效保障的议案(第1号)办理方案的决议	(35)
关于强化工业用地有效保障的议案(第1号) 办理方案的报告	杜颖(36)
关于强化工业用地有效保障的议案(第1号) 办理方案的初审报告	魏森新(42)
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进一步 推进乡村振兴工作的议案(第35、53号) 办理方案的决议	(45)
关于进一步推进乡村振兴工作的议案 (第35、53号)办理方案的报告	黄华广(46)
关于进一步推进乡村振兴工作的议案 (第35、53号)办理方案的初审报告	李汉元(52)
关于汕头市2022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林学群(55)
关于汕头市2022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初审报告	曾彦(67)
关于检查《汕头经济特区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实施情况的报告	(69)
关于检查《汕头市专利保护和促进条例》 实施情况的报告	(73)
关于检查《汕头市防御雷电灾害条例》 实施情况的报告	(76)
关于检查《汕头经济特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 实施情况的报告	(79)
关于检查《汕头经济特区城镇中小学校幼儿园 规划建设和保护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81)
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	(86)
汕头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出缺席名单 ..	(86)

汕头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七次会议

7月22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七次会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项天保主持会议，副主任刘辉、林锡波、李绿岸、马翔、陈伟波、林曼，秘书长卢壁辉出席会议。市人民政府、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有关负责人黄海、万云峰，市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副秘书长，各区县人大常委会、市直有关部门负责人，市人大法制委委员、部分人大代表列席会议。

会议表决通过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林雪萍等同志职务任免的意见，决定免去谷元新的汕头市财政局局长职务，决定任命林雪萍为汕头市财政局局长。会上举行颁发任命书和就职宪法宣誓仪式。

会议听取市政府关于《汕头市潮汕菜特色品牌促进条例（草案）》的说明、关于《汕头经济特区消防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关于《汕头经济特区实

施河长制规定（草案）》的说明，听取市人大社会委关于《汕头市潮汕菜特色品牌促进条例（草案）》、关于《汕头经济特区消防条例（修订草案）》的审查意见、市人大常委会农村农业工委关于《汕头经济特区实施河长制规定（草案）》的审查意见。会议还分组审议了上述法规草案。

会议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汕头市2022年本级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的议案，同意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汕头市2022年本级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的议案的审查结果报告，表决通过关于批准汕头市2022年本级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会议还听取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强化法治保障促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的决定》实施情况的报告。

汕头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13 号)

《汕头市噪声污染防治条例》已经
汕头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修订
通过，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批准，现予公布，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 年 8 月 3 日

汕头市噪声污染防治条例

(2008 年 12 月 22 日汕头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2009 年 1 月 16 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批准 2010 年
10 月 28 日汕头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0 年
12 月 1 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的《汕头市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2022 年 5 月 30 日汕
头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通过 2022 年 7 月 28 日广东
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会议批准)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噪声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第三章 工业与建筑施工噪声污染
防治

第四章 交通运输噪声污染防治

第五章 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防治噪声污染，保障公众健康，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噪声污染的防治。

第三条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协调其他依法行使噪声污染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对噪声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部门依据职责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工作。

公安机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对交通运输噪声和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职责对工业产品、设备的标准中规定的噪声限值实施监督管理。

铁路、民航、海事、渔政监督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分别对火车、航空器、船舶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

理综合执法、文化广电旅游体育等部门和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据各自职责做好噪声污染防治相关工作。

第四条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对影响居民住宅区的噪声实施监督管理，并可依法调解因噪声产生的纠纷。

在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噪声扰民行为，物业服务企业和其他管理人应当及时采取合理措施劝阻；劝阻无效的，可以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并协助处理。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声环境的义务，依法享有获取声环境信息、参与和监督噪声污染防治的权利，并有权投诉举报造成噪声污染的行为。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依法行使噪声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机构，应当设置噪声污染举报电话、电子邮箱，并向社会公布，及时受理和处理投诉、检举和控告，并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投诉举报人。

第二章 噪声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第六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区域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区域和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分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本级人民政府划定的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区

域范围和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范围应当向社会公布。

第七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公安机关等有关部门在市区主要交通要道、商业区和人口集中区域依法设置噪声自动监测和显示设施，加强噪声监控。

第八条 新建住宅区内不得规划建设可能产生噪声污染的餐饮、健身、娱乐和机动车维修等项目。

现有住宅改变为餐饮、健身、娱乐和机动车维修等商业经营性用房的，建设单位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之前，应当征得有利害关系的业主一致同意。

第三章 工业与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

第九条 禁止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和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或者其他特别需要安静的区域内设立产生噪声污染的工业生产项目或者从事产生噪声污染的生产经营活动。

第十条 建筑施工单位排放建筑施工噪声，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将噪声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在施工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的噪声污染防治责任。

第十一条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禁止在每日的二十二时至次日

六时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作业，因生产工艺上要求或者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除外。

因浇灌混凝土不宜留施工缝的作业和为保证工程质量需要的冲孔、钻孔桩成型及其他特殊情况，确需在每日的二十二时至次日六时连续施工作业的，应当取得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市、区（县）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的证明，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

临近学校的建筑施工，施工单位应当采取隔离措施降低噪声污染。

第十二条 在举行中等学校招生考试、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等特殊活动期间，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对可能产生噪声影响的活动作出时间和区域的限制性规定，并提前七日向社会公告。

在中等学校招生考试、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等特殊活动期间，禁止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划定的时间和区域内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

第四章 交通运输噪声污染防治

第十三条 在金平区、龙湖区、濠江区行政区域以及澄海区、潮阳区、潮南区城区和南澳县县城行驶的机动车辆禁鸣喇叭。在市区范围内未实行禁鸣的

区域行驶的机动车辆应当使用低音喇叭。

第十四条 警车、消防车、工程抢险车、救护车等机动车辆夜间在市区执行紧急任务时，应当使用回转式标志灯具，不得使用警报器。

禁止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机动车辆安装、使用警报器。

第十五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城市声环境保护需要，划定并公布中心城区限制具体吨位载重货车的通行路线，并在相应路段设置禁行标志。

拖拉机不得在法律、法规以及市、区（县）人民政府明令禁止通行的道路上行驶。对确需通行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指定行驶路线、行驶时间。指定的行驶路线应当避开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

第十六条 在车站（场）、铁路编组站、港口、码头、机场等区域指挥作业时使用广播喇叭的，应当控制音量，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干扰。

禁止营运车站（场）和营运车辆使用广播喇叭招揽顾客。

第五章 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

第十七条 营业性文化娱乐场所、体育场（馆）、集贸市场和临街门店的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使边界噪声

值不超过规定的噪声排放标准。

第十八条 居民使用家用电器、机械设备、娱乐器材或者进行娱乐及其他活动时，应当控制音量和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噪声，不得对相邻各方造成噪声污染。

已经安装使用的空调器室外机组、风机、发电机、水泵等设备对相邻各方造成噪声污染的，使用人应当停止使用、重新安装或者采取隔音等措施，消除噪声污染。

新建建筑物在建筑设计时应当合理安排空调器室外机组、电梯井道、机房的安装位置。

第十九条 法定休息日、节假日的全天，工作日的十二时至十四时、十八时至次日八时，禁止在住宅区、文教区和疗养区从事产生噪声污染的室内装修、家具加工、装卸货物等活动。

每日的十二时至十四时、二十二时至次日八时，禁止在住宅区进行产生噪声的机动车维修作业。

第二十条 机关、社会团体、非生产经营活动的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在工作和其他活动中，应当控制音量，不得干扰他人。

第二十一条 在学校、机关、科研单位、住宅区和医院附近的街道、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进行体育锻炼、娱乐、集会、促销等活动，应当控制音量，采

取其他有效措施降低噪声，不得对周围环境造成噪声污染。

第二十二条 在住宅区设置停车场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机动车噪声对周围居民的正常生活造成影响。

第二十三条 机动车辆防盗报警装置应当规范安装、合理使用。机动车辆防盗报警装置失控的，机动车辆使用人应当及时采取措施，防止噪声排放。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接到投诉、检举、控告后不按照规定处理或者移交处理的；

（二）对依法应当许可、审核、验收的事项，故意刁难、拖延，不按照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办理的；

（三）不符合许可、验收条件的事项，擅自许可、验收的；

（四）不按照规定对产生噪声污染的建设项目、建筑施工作业、生产经营活动以及有关设施、设备实施监督管理的；

（五）泄露被检查者的技术秘密和

商业秘密的；

（六）为未经噪声检测或者超过噪声排放标准的机动车辆办理车辆行驶证或者通过年审的；

（七）处罚明显不当或者违法实施处罚的；

（八）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为。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暂停施工：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中等学校招生考试、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等特殊活动期间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划定的时间和区域内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的。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在禁鸣区域内鸣喇叭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或者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造成噪声污染的，由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警告，并按照以下规定罚款：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擅自安装、使用警报器的，依法强制拆除，予以收缴，处二千元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二款和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造成噪声污染的，对个人可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法定休息日、节假日的全天和禁止时段内，在住宅区、文教区和疗养区从事产生噪声污染的室内装修、家具加工、装卸货物等活动，或者禁止时段内在住宅

区进行产生噪声的机动车维修作业的，对个人可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四）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住宅区停车场的经营管理单位未采取措施防止机动车噪声对周围居民的正常生活造成影响的，可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条例自2022年10月1日起施行。

关于《汕头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2021年3月25日

汕头市司法局局长 周茹茵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就市人民政府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的《汕头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修正案（草案）》

（以下简称《条例修正案（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修改的必要性

《汕头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

(以下简称《条例》)自2009年4月1日施行。《条例》在提高我市环境噪声管理能力,促进产业发展,改善生活环境,保障人体健康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201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修订,以及201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的修改,国家和省对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有了新的要求,《条例》的部分内容已滞后于上位法规定,难以满足人民群众对良好声环境的更高要求和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的现实需要。此外,随着2019年机构改革工作的完成,《条例》中涉及的主管部门名称和职责已发生变化。因此,为适应环境噪声管理的新形势、新要求,需及时对《条例》进行修改。

二、修改过程和主要依据

《条例》的修改是2020年度立法计划中的法规正式项目。市司法局按照立法程序组织对市生态环境局报送市政府的草案送审稿进行审查,发文征求了市监委,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商务局、工信局、教育局、卫健局、消防救援支队,高新区、保税区、华侨试验区管委会,各区县人民政府等部门和单位的意见,并通过《汕头日报》、市政府门户

网站公开向社会征集意见。在此基础上,结合本市实际,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审查修改,形成《条例修正案(草案)》,并经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

《条例修正案(草案)》主要依据和参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0号)、《关于停征排污费等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财税〔2018〕4号)等规定。

三、修改的主要内容

(一)根据《汕头市机构改革方案》对涉及部门名称和职责调整的内容进行修改。主要涉及将原“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表述统一修改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时根据我市新组建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局的实际,明确规定“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部门依据职责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工作”。此外,对机构改革涉及的其他部门,如质监、工商、海洋渔业、规划等部门的名称也相应进行调整。(《条例修正案(草案)》第二条、第三条、第五条、第二十条)

(二)完善有关环境噪声治理手段。在征求意见过程中，社会公众的意见建议大多集中在对环境噪声治理手段的完善，如机动车、物业小区的噪声污染治理。围绕社会关心的热点，此次修改拟从几个方面进行完善：

1.在《条例》第九条关于逐步设置噪声监控设施的规定基础上，进一步发挥监控设施在噪声污染治理工作中的作用，明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公安等有关部门在市区主要交通要道、商业区和人口集中区域合理设置噪声自动监测和显示设施，加强环境噪声监控。噪声自动监测设施记录、采集的资料，经确认后可以作为认定环境噪声污染违法事实的证据；涉及机动车噪声污染的，可以对违法的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依法予以处罚。”（《条例修正案（草案）》第四条）。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等规定，增加规定“在用机动车辆的消声器和喇叭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要求。机动车辆必须加强维修和保养，保持技术性能良好，防治环境噪声污染。禁止擅自改变或者拆除消声器及其他防治噪声污染的设备。”（《条例修正案（草案）》第十二条）

3.针对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环境噪声

扰民行为，明确“物业服务企业和其他管理人应当及时采取合理措施劝阻；劝阻无效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并协助处理。”（《条例修正案（草案）》第十四条）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简证便民、优化服务”的部署对证明事项进行清理。根据省司法厅公布的《广东省设定的证明事项保留清单》（粤司函〔2019〕1471号），目前省内其他地级市已经全部取消本级设定的证明事项，为进一步推进我市证明事项清理工作，拟取消《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建筑施工特殊作业证明事项，改为承诺制。（《条例修正案（草案）》第十条）

(四)根据上位法对有关内容进行修改。主要包括：

1.根据2018年修改后的《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的规定，删去有关申领噪声排放许可证的规定，同时调整对建设项目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或未达标即投入生产使用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即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

闭。（《条例修正案（草案）》第六条、第九条、第十五条）

2.2014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规定了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制度，与此项制度相配套，由原环保部制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办法》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该制度是对以前限期治理制度的延伸扩展。因此，根据新的环保法规定，此次修改将有关限期治理的内容修改为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措施。（《条

例修正案（草案）》第七条、第八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3.根据2018年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和财政部等部委《关于停征排污费等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自2018年1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统一停征排污费。因此删去《条例》中有关征收排污费的内容。（《条例修正案（草案）》第二十二条）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修正案（草案）》，请一并审议。

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汕头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修正案（草案）》修改情况的报告

2022年3月31日

汕头市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孙良胜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1年3月25日，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对《汕头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修正案（草案）》（以下简称《修正案（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汕头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09年颁布实施以来，为我市

环境噪声污染监管和防治提供了法制保障，对保护和改善人居环境、保障人体健康、维护社会和谐具有重要作用。但是，随着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和良好的声环境有了新的期盼和更高要求，《条例》的部分规定已不适应当前噪声污染防治的现实需要，且《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已于2021年12月进行了大幅度修改。为维护国家法治统一，适应我市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的新要求，及时修改完善《条例》十分必要。同时，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建议。

初次审议后，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认真梳理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就《修正案（草案）》修改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一是广泛征求社会各界的意见建议。法工委在汕头人大网站刊登《修正案（草案）》及其说明，公开向社会征求意见；书面发函征求高新区管委会、保税区管委会、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管委会、市教育局、南澳县政府及各区县人大常委会等部门和立法咨询顾问、12个基层立法联系点、市人大代表的意见建议。二是召开立法座谈会。2021年5月20日，法工委召开立法座谈会，分别听取市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等相关部门，以及市人大代表、立法咨询顾问、基层立法联系点代表、居民代表和物业公司代表的意见建议。三是提前征求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的意见建议。2021年5月26日，法工委就《修正案（草案）》修改征求了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的意见。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提出国家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已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建议暂缓《修正案（草案）》修

改工作。2021年12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颁布后，法工委立即启动《修正案（草案）》修改工作。法制委、法工委坚持问题导向，就法规中的重点、难点、焦点问题多次研究，及时与市司法局、生态环境局等相关部门沟通交流，力求解决实际问题，形成了《汕头市噪声污染防治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2022年2月16日，法工委召开立法调研座谈会，就《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征求了市检察院、生态环境局等11个单位和部分市人大代表、基层立法联系点的意见建议。法制委、法工委在认真梳理、研究吸纳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经多次讨论、反复修改，形成了条例修订草案讨论稿。3月4日，市十五届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第二次全体会议，对条例修订草案讨论稿逐条进行统一审议，提出了《汕头市噪声污染防治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3月28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修订草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现将主要修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法规的名称和体例结构调整

一是修改《条例》名称，根据上位法的规定，将《条例》名称修改为《汕头市噪声污染防治条例》，即将名称中

“环境噪声”修改为“噪声”，法规内容涉及“环境噪声”的同时一并修改。二是调整体例结构，将《条例》的八章整合为《修订草案》的七章，即将第三章“工业噪声污染防治”和第四章“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合并整合为《修订草案》第三章“工业、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使体例结构更加合理。

二、关于修改方式的说明

鉴于本次法规修改内容较多，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采取了修订方式，《修订草案》与上位法相衔接，删除了与噪声污染防治法、环境保护法等国家法律法规相重复的规定，即删除了《条例》的第三条、第四条、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将条文从五十六条精简为三十五条，力求务实管用。

三、关于有关噪声污染防治主体的义务职责

为加强噪声污染的综合治理，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建议明确有关组织和个人保护声环境的义务和职责。一是明确村（居）民委员会的协助义务和物业服务企业、其他管理人的劝阻义务（第四条）。二是赋予单位和个人参与和监督噪声污

染防治的权利，细化有关职能部门对处理噪声污染的投诉、检举和控告的规定（第五条）。同时，对噪声自动监测设施记录、采集的资料的证据效力作出规定（第七条第二款）。

四、关于工业、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

为加强工业、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修订草案》完善三方面规定：一是细化对噪声敏感区域内金属切割、石材和木材加工等易产生噪声污染的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管规定（第十条）；二是明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噪声污染防治的责任（第十二条）；三是贯彻“放管服”改革的要求，取消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审批，改为证明事项（第十四条）。同时，结合上位法与地方实际，量化产生噪声污染施工作业的具体时间（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十三条）。

五、关于交通运输噪声污染防治

根据有的部门的意见，并结合我市交通运输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实际，《修订草案》将在市区原有机动车辆禁鸣范围基础上，将南澳县县城纳入禁鸣区域实施统一管理（第十七条）。同时明确本市中心城区对特定车辆禁止或者限制通行（第十九条）。

六、关于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

为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社会生活噪

声污染热点难点问题，《修订草案》加大对风机、发电机、水泵等设备噪声扰民行为的治理力度，同时规定“新建建筑物在建筑设计时应当合理安排空调器室外机组、电梯井道、机房的安装位置。”（第二十二条）。

七、关于法律责任

根据上位法规定，并综合各有关方面意见，《修订草案》对法律责任作了相应修改：一是完善了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法律责任（第二十八条）。二

是规定检察机关、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对噪声污染违法行为可以依法提起公益诉讼（第二十九条）。三是根据上位法调整了相应违法行为的处罚种类与罚款幅度（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此外，《修订草案》还对个别条文作了整合、条序作了调整，有关文字表述作了适当修改。

以上报告连同《修订草案》，请一并予以审议。

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汕头市噪声污染防治条例（修订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2年5月30日

汕头市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孙良胜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2年3月31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对《汕头市噪声污染防治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进行了分组审议。

会后，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将《修订草案》在汕头人大网全文公开向社会各界征求意见建

议，书面征求了省直相关单位的意见建议。同时，根据市委法律顾问和省直相关单位的意见建议，对法规稿进一步修改完善，形成《汕头市噪声污染防治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以下称《修订草案修改稿》）。4月28日，市委常委会会议对《修订草案修改稿》进行了审议，原则同意按程序提请市人大常委会

会会议审议通过。5月10日，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第五次全体会议，对《修订草案修改稿》逐条进行研究，建议将《修订草案修改稿》报请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5月16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修订草案修改稿》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现将《修订草案修改稿》的修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根据省直相关部门的意见，建议对《修订草案修改稿》作如下修改：一是明确警车、消防车、工程抢险车、救护车等机动车辆夜间在市区执行紧急任务时不得使用警报器（第十六条）；二是删除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等上位法重复或者不完全一致的《修订草案》第八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一款部分内容、第十三条、第三十条。

二、根据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的意

见，删除了与上位法重复的或者没有上位法明确依据的《修订草案》第七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同时，补充完善《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六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第三项的相关内容。

此外，《修订草案修改稿》还对《修订草案》作了一些文字上修改，条款顺序也作了相应调整。

市人大法制委员会认为，经过市人大常委会两次审议和法制委、法工委反复研究修改，《修订草案修改稿》充分吸收了各方面的意见建议，不与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符合汕头实际，内容基本成熟、可行，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并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修订草案修改稿》和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汕头市 2022 年本级第二次预算 调整方案的决议

(2022 年 7 月 22 日汕头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汕头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听取了市财政局局长林雪萍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提请审议汕头市 2022 年本级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的议案的说明，审查了市人民政

府《关于提请审议汕头市 2022 年本级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的议案》。会议同意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汕头市 2022 年本级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

汕头市 2022 年本级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

2022 年 7 月

2022 年 5 月，省新增下达我市新增地方政府债券额度 112.5 亿元(一般债券 11.5 亿元，专项债券 101 亿元)，按规定需纳入预算管理，同时结合截至目前新增上级转移支付资金、调入资金情况

等，根据《预算法》第三十五、六十七条规定，对 2022 年市本级预算进行调整。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调整情况

(一) 收入调整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拟调

整为 364.27 亿元，比第一次预算调整 326.22 亿元调增 38.05 亿元，增长 11.66%（详见附表 1）。

一是调增非税收入中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03 亿元，主要为幼儿园保教费纳入非税收入，由年初财政专户收入调整为非税收入。

二是调增上级补助收入 24.76 亿元，主要为上级新增下达我市转移支付资金。

三是调增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11.25 亿元，主要为 5 月上级新增下达我市新增地方政府债券额度，根据粤府〔2015〕43 号文件规定，需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

四是调增调入资金 2.01 亿元，根据汕市财综〔2022〕34 号文件规定，市直事业收入和经营服务收入应纳入“收支两条线”管理，市直各单位事业收入和经营服务收入作为调入资金进行监督管理。

（二）支出调整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拟调整为 364.27 亿元，比第一次预算调整 326.22 亿元调增 38.05 亿元，增长 11.66%（详见附表 1）。

一是调增市本级支出 14.70 亿元。一是调增一般债券资金支出 5.5 亿元。主要用于省道 233 线潮汕路（金湖路—潮州交界）地方配套改造工程 0.9 亿元、国道

324 线磊广、河浦路口交通改造工程 0.75 亿元和国道 324 线迎宾路口至春源工业村路段路面改造和地方配套工程 0.7 亿元等（详见附表 3）。二是调增上级补助资金支出 7.7 亿元。主要为汕头市大型产业集聚区建设 7 亿元、国道 G539 线莲阳大桥至南澳大桥工程 0.7 亿元。三是调增事业收入和经营服务收入支出 1.47 亿元（详见附表 6）。四是调增新纳入非税收入对应安排支出 0.03 亿元（详见附表 6）。

二是调增转贷各区新增债券支出 5.75 亿元。其中：龙湖区 1 亿元、濠江区 0.75 亿元、澄海区 1 亿元、潮阳区 0.7 亿元、潮南区 2.3 亿元。主要用于潮南区“五路”建设项目 2 亿元、龙湖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及雨污分流系统建设项目 1 亿元等（详见附表 3）。

三是调增补助下级支出 17.06 亿元。主要是上级新增下达我市转移支付资金转补助各区县。

四是调增补充稳定调节基金支出 0.54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调整情况

（一）收入调整

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拟调整为 324.43 亿元，比第一次预算调整 224.93 亿元调增 99.5 亿元，增长 44.24%（详见附表 2）。

主要是根据粤府〔2015〕43 号文件规定，专项债券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次调增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99.5 亿

元（省转贷南澳部分不纳入本级预算调整）。

（二）支出调整

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拟调整为 324.43 亿元，比第一次预算调整 224.93 亿元调增 99.5 亿元，增长 44.24%（详见附表 2）。

1.调增市本级支出 25.77 亿元。主要是用于汕头市中心医院易地重建项目（重大疫情救治基地）6 亿元、汕头市公共卫生医学中心新建项目 3.4 亿元、汕头高铁站枢纽一体化工程 2.8 亿元、汕头大学医学院肿瘤医院易地重建项目（一期）2.46 亿元和汕头化学与精细化工广东省实验室项目（一期）2.3 亿元和汕头市侨韵文化旅游商业带项目 2 亿元等（详见附表 4）。同时，调整 2021 年新增债券资金中汕头高新区中以（汕头）科技创新合作区（5G 产业平台）配套设施建设 0.23 亿元，转为补助南澳县渔民转产转业科研培训基地填海工程和旅游管理服务基地填海工程。

2.调增转贷各区新增债券支出 73.5 亿元。其中：金平区 4.5 亿元、龙湖区 12 亿元、濠江区 21 亿元、澄海区 11 亿元、潮阳区 10 亿元、潮南区 15 亿元。主要用于澄海区樟林古港海丝潮侨文化旅游景区 7 亿元、潮阳区汕头市纺织服装产业基地 4.4 亿元、濠江湾“一江两岸”流域水环境修复及周边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3.95 亿元等（详见附表 4）。

3.调增补助下级支出 0.23 亿元。主要是 2021 年新增债券跨年清算转补南澳县。

三、市本级债券项目调整

调整市本级债券资金安排项目 2.76 亿元。

一是调整 2021 年新增债券资金 2.42 亿元。调减 2021 年新增债安排“第三届亚青会汕头市游泳跳水馆改建项目（汕头市体育运动学校）”、“汕头高新区中以（汕头）科技创新合作区（5G 产业平台）配套设施建设”、“汕头市中医院易地扩建项目”、“汕头高新区莲塘工业区基础设施及污水管网升级改造”和“粤东物资储备中心建设项目”5 个项目资金合计 2.42 亿元，调整用于“汕头化学与精细化工广东省实验室项目（一期）”1.6 亿元、“汕头大学医学院肿瘤医院易地重建项目（一期）”0.54 亿元、“南澳县渔民转产转业科研培训基地填海工程”0.13 亿元、“南澳县旅游管理服务基地填海工程”0.1 亿元和“汕头大学东校区暨亚青会场馆项目（三期）”0.05 亿元。

二是调整 2022 年新增债券资金 0.34 亿元。调减 2022 年新增债安排“牛田洋片区海滨长廊及停车场新建工程”0.34 亿元，调整用于“汕头市妇幼保健院易地扩建项目”。

四、2022 年汕头市地方政府债务情

况

(一) 我市 2022 年新增债务限额情况

省下达我市 2022 年新增债券额度 181.5 亿元后, 我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约为 809.87 亿元(一般 173.48 亿元, 专项 636.39 亿元), 其中: 汕头市本级 351.54 亿元(一般 86.95 亿元, 专项 264.59 亿元) 各区(县) 458.33 亿元(一般 86.52 亿元, 专项 371.81 亿元); 目前我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813.63 亿元(一般 175.27 亿元, 专项 638.36 亿元), 其中:

汕头市本级 351.54 亿元(一般 86.95 亿元, 专项 264.59 亿元), 各区(县) 462.09 亿元(一般 88.31 亿元, 专项 373.78 亿元)。

(二) 2022 年我市新增债务情况

2022 年省转贷我市新增债券资金共计 181.5 亿元(一般 14.5 亿元, 专项 167 亿元) 其中: 市本级 62.5 亿元(一般 7 亿元, 专项债 55.5 亿元), 分配区(县) 119 亿元(一般 7.5 亿元, 专项 111.5 亿元), 重点支持用于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社会事业等领域。

2022年新增债券资金支持领域明细表

2022年新增债券资金支持领域明细表									单位: 亿元
	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保障性安居工程	城乡冷链物流基础设施	社会事业	生态环保	农林水利	能源	交通基础设施	其他
额度	64.41	4.6	0.5	55.29	7.75	18.58	0.5	22.27	7.6
占比	35.49%	2.53%	0.28%	30.46%	4.27%	10.24%	0.28%	12.27%	4.19%

(三) 我市债券资金的偿债来源

根据规定, 一般债券项目为无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还本付息资金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偿还; 专项债券项目为有收益性的公益性项目, 还本付息资金由项目单位将运营收入上缴财政后, 由财政统一偿还。

五、下一步工作措施

根据政府债务管理有关要求, 下一步工作主要有: 一是加强专项债券全过程、穿透式监测。成立专项债券管理工作专班, 对已发行专项债券实行“一日

一报, 一周调度, 半月督导, 每月通报”制度, 推动使用专项债券项目建设提速, 对专项债支出使用进度较慢地区, 视债券资金管理情况, 将未实际支出额度按一定比例收回, 跨区域调剂至管的使用良好、剩余项目资金有效需求多的区县使用, 力求债券资金在 8 月底前基本使用到位, 形成实物工作量, 切实发挥新增债券资金对我市有效投资的拉动作用。二是加强政府债务风险预警管理。做好新增专项债项目的风控可研, 形成借、用、管、还良性机制, 加强债券项

目全链条管理，促进专项债券资金安全、规范、高效使用。三是强化新增债券资金监督。主动接受人大、纪检监察机关

及审计等部门监督，进一步凝聚合力，增强刚性约束，多主体参与对新增债券资金的监管。

关于《汕头市 2022 年本级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的说明

2022 年 7 月

汕头市财政局 谷元新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就《汕头市 2022 年本级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以下简称《调整方案》）作如下说明：

2022 年 5 月，省新增下达我市新增地方政府债券额度 112.5 亿元（一般债券 11.5 亿元，专项债券 101 亿元），按规定需纳入预算管理，同时结合截至 5 月底新增上级转移支付资金、调入资金情况等，根据《预算法》第三十五、六十七条规定，需对 2022 年市本级预算进行调整。

一、本次预算调整情况

（一）收入调整情况

本次预算调整调增收入 137.55 亿元，主要有：一是调增省下达我市 2022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额度 110.75 亿元

（一般债券 11.25 亿元，专项债券 99.5 亿元。南澳县转贷额度 1.75 亿元不计入本级预算调整）；二是调增上级补助收入 24.76 亿元（年初预算通过后新增资金，其中市本级使用 7.7 亿元，下达区（县）17.03 亿元）；三是调增调入资金 2.01 亿元；四是调增非税收入中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03 亿元。

（二）支出调整情况

本次预算调整调增支出 137.55 亿元。

1.调增转贷各区支出 79.25 亿元。经综合考虑项目建设进度、资金需求、支出进度、可举债空间和各区债务率等情况，安排各区转贷资金共计 79.25 亿元（一般债 5.75 亿元，专项债 73.5 亿）。其中：金平区 4.5 亿元、龙湖区 13 亿元、

濠江区 21.75 亿元、澄海区 12.0 亿元、潮阳区 10.7 亿元、潮南区 17.3 亿元。主要用于澄海区樟林古港海丝潮侨文化旅游景区 7 亿元、潮阳区汕头市纺织服装产业基地 4.4 亿元等。

2.调增市本级支出 40.47 亿元。主要有：一是调增新增债券安排支出 31.27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5.5 亿元和专项债券 26 亿元。主要用于汕头市中心医院易地重建项目（重大疫情救治基地）6 亿元、汕头市公共卫生医学中心新建项目 3.4 亿元等，同时清算 2021 年新增债券 0.23 亿元。二是调增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对应安排支出 7.7 亿元。主要为汕头市大型产业集聚区建设 7 亿元、国道 G539 线莲阳大桥至南澳大桥工程 0.7 亿元。三是调增调入资金对应安排支出 1.47 亿元。四是调增新纳入非税收入项目对应安排支出 0.03 亿元。

3.调增补助下级支出 17.29 亿元。主要有：一是新增上级转移支付资金转补助区（县）支出。二是新增债跨年清算转补南澳县 0.23 亿元。

4.调增补充稳定调节基金支出 0.54 亿元。主要是调入资金 2.01 亿元预计当年度收支结余 0.54 亿元。

二、市本级债券项目调整

调整市本级债券资金安排项目 2.76 亿元。主要有：一是调整 2021 年新增债券资金 2.42 亿元。2021 年新增债安排“第

三届亚青会汕头市游泳跳水馆改建项目（汕头市体育运动学校）”等 5 个项目资金合计 2.42 亿元调整用于“汕头化学与精细化工广东省实验室项目（一期）”1.6 亿元、“汕头大学医学院肿瘤医院易地重建项目（一期）”0.54 亿元、“南澳县渔民转产转业科研培训基地填海工程”0.13 亿元、“南澳县旅游管理服务基地填海工程”0.1 亿元和“汕头大学东校区暨亚青会场馆项目（三期）”0.05 亿元。二是调整 2022 年新增债券资金 0.34 亿元。2022 年新增债安排“牛田洋片区海滨长廊及停车场新建工程”0.34 亿元调整用于“汕头市妇幼保健院易地扩建项目”。

三、2022 年汕头市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一）我市 2022 年新增债务限额情况

省下达我市 2022 年新增债券额度 181.5 亿元后，我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约为 809.87 亿元（一般 173.48 亿元，专项 636.39 亿元），其中：汕头市本级 351.54 亿元（一般 86.95 亿元，专项 264.59 亿元），各区（县）458.33 亿元（一般 86.52 亿元，专项 371.81 亿元）；目前我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813.63 亿元（一般 175.27 亿元，专项 638.36 亿元），其中：汕头市本级 351.54 亿元（一般 86.95 亿元，专项 264.59 亿元），各区（县）462.09

亿元（一般 88.31 亿元，专项 373.78 亿元）。

（二）2022 年我市新增债务情况

2022 年省转贷我市新增债券资金共计 181.5 亿元（一般 14.5 亿元，专项 167

亿元）其中：市本级 62.5 亿元（一般 7 亿元，专项债 55.5 亿元），分配区（县）119 亿元（一般 7.5 亿元，专项 111.5 亿元），重点支持用于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社会事业等领域。

2022年新增债券资金支持领域明细表									单位：亿元
	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保障性安居工程	城乡冷链物流基础设施	社会事业	生态环保	农林水利	能源	交通基础设施	其他
额度	64.41	4.6	0.5	55.29	7.75	18.58	0.5	22.27	7.6
占比	35.49%	2.53%	0.28%	30.46%	4.27%	10.24%	0.28%	12.27%	4.19%

（三）我市债券资金的偿债来源

根据规定，一般债券项目为无收益的公益性项目，还本付息资金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偿还；专项债券项目为有收益性的公益性项目，还本付息资金由项目单位将运营收入上缴财政后，由财政统一偿还。

调剂至管理使用良好、剩余项目资金有效需求多的区县使用，力求债券资金在 8 月底前基本使用到位，形成实物工作量，切实发挥新增债券资金对我市有效投资的拉动作用。二是加强政府债务风险预警管理。今年二批新增债券额度下达后，市本级和部分区（县）债务率已较高，需进一步做好新增专项债项目的风控可研，形成借、用、管、还良性机制，加强债券项目全链条管理，促进专项债券资金安全、规范、高效使用。三是强化新增债券资金监督。主动接受人大、纪检监察机关及审计等部门监督，进一步凝聚合力，增强刚性约束，多主体参与对新增债券资金的监管。

四、下一步工作措施

本次预算调整方案，将严格按照政府债务管理有关要求落实：一是加强专项债券全过程、穿透式监测。成立专项债券管理工作专班，对已发行专项债券实行“一日一报，一周调度，半月督导，每月通报”制度，推动使用专项债券项目建设提速，对专项债支出使用进度较慢的地区，视债券资金管理情况，将未实际支出额度按一定比例收回，跨区域

《调整方案》和说明，请予审议。

关于汕头市 2022 年本级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的 议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2022 年 7 月

汕头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 曾 彦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收到市财政局报送的《汕头市 2022 年本级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在与市财政局沟通联系的基础上，6 月 15 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辉和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常委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听取了市财政局关于汕头市 2022 年本级第二次预算调整情况的汇报。综合有关情况，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对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汕头市 2022 年本级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的议案》进行初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自今年 3 月份市本级第一次预算调整后，因省调增下达我市新增地方政府债券额度 112.5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11.5 亿元，专项债券 101 亿元。含转贷南澳 1.75 亿元，不纳入本级预算调整），按规定需纳入预算管理，同时结合截至 5 月底，调增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24.76 亿

元、调增调入资金 2.01 亿元和非税收入中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03 亿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需要对 2022 年市本级预算进行第二次调整。为此，市政府提出了汕头市 2022 年本级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拟将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调整为 364.27 亿元，比第一次预算调整调增 38.05 亿元，增长 11.66%；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调整为 364.27 亿元，比第一次预算调整调增 38.05 亿元，增长 11.66%。拟将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调整为 324.43 亿元，比第一次预算调整调增 99.5 亿元，增长 44.24%；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调整为 324.43 亿元，比第一次预算调整调增 99.5 亿元，增长 44.24%。

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加快债券资金支出进度，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充分发挥债券资金扩投资、稳增长作用。严格专项债的“借、用、管、还”全流程管理，促进资金安全、规范、高效使

用。完善政府债务管理制度，有效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依法对2022年市本级预算进行第二次调整是必要的，市政府提出的第二次

预算调整方案是适当的，建议市人大常委会予以批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检查《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强化法治保障促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的决定》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2年7月

汕头市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主任 陈健雁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汕头市人大常委会2022年监督工作计划》，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掌握《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强化法治保障促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实施情况，以法治力量保障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部署要求贯彻执行，推动我市市域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高质量发展。6月上旬和7月上旬，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马翔带领由监察司法工委和部分市人大代表组成的执法检查组，对我市贯彻实施《决定》情况开展检查。检查组听取市、区（县）政法委（市域办）、法院、检察院、公

安局、司法局等职能部门的实施情况汇报，实地察看市法院、金平区、龙湖区、濠江区、澄海区等地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示范项目的建设情况，广泛征求市人大代表的意见建议。在此基础上，对《决定》实施情况进行研究和评估。现将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看法

2020年10月《决定》实施以来，全市各级各部门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市委关于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的工作部署，坚持“重点创、全面建”，紧抓谋划推动，大胆创新实践，积极发挥经济特区立法权优势，主动认领创建“发挥法治保障作用”试点项目，着力

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贯穿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建设全过程，扎实推动试点各项工作深入开展。全市各项试点工作有序推进，社会大局持续稳定，今年1至6月，全市刑事治安警情同比下降13.2%，交通事故同比下降7.4。生产安全事故同比下降16.2%，连续两年在平安广东建设考评中被评为优秀等次。

（一）高位谋划，顶层设计更加全面强化。市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聚焦社会治理新实践新探索，发挥自身优势，不断提升监督工作质效，推动形成了“强化法治保障促进市域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等亮点项目。全市高度重视社会治理现代化建设工作，成立由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第一副组长，市委政法委牵头抓总的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召开36场专题会议进行部署推进，谋划开展创建平安幸福汕头“六大工程”，构建起党政主导、部门主责、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各区（县）成立了以区委书记为组长的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及时制订区领导挂钩联系等工作方案，明确工作要求和工作任务，推动市域社会治理试点工作有序开展。

（二）科学立法，法律规范体系更加完备特色。加强立法谋篇布局，突出经济发展、改革攻坚、文明创建、公共

卫生、民生保障、城市管理等六大领域，编制三年立法规划。探索市域社会治理领域的立法规制，确定社会治理领域立法事项48件，出台42部地方性法规规章，首创制定《关于强化法治保障促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的决定》《预防与化解纠纷促进条例》和《汕头市行政裁决规定》。完善改进立法体制，小切口、小快灵立法有效推进，出台《汕头经济特区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在全国首创执法清单公开制度，出台《汕头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条例》创新规定涉侨纠纷处理解决机制，协同潮州、揭阳制定《汕头市潮剧保护传承条例》保护潮剧文化。持续建强立法队伍，设立立法研究中心，引进一批法学硕博士参与立法，建强基层立法联系点75个，畅通民意反映渠道，为保障市域试点工作、激发基层社会治理新动能提供法律保障。

（三）严格执法，法治实施体系更加完善高效。开展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梳理，推进审批流程优化，实现市级行政许可类事项即办率90%、网上可办率98%；制定并发布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出台或修订《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等配套制度，2020年以来审查各类行政决策事项2239件，涉及标的金额约778.13亿元；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

审核机制及“两法衔接”机制，推广镇街综合行政执法规范指引，推动综治中心实体化运作，建立四级联动工作模式，打造“综合执法+部门专业执法+联合执法”的镇（街道）与区（县）级行政执法部门的行政执法体系，起草《汕头市行政执法争议协调办法》（初稿），出台、制定有关规范指引及实施意见，以严格执法保障政策执行力。推动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落地见效，发布年度行政审判白皮书，促进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有效提升。

（四）公正司法，法治权威更加有效树立。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完善司法权力运行监督和制约机制，健全案件评查规定，制定《汕头市检察机关检察官办案职权划分暂行办法》；优化司法资源配置，出台民事速裁工作规程，推动形成“简案快办+诉调对接+智慧审判”的办案模式；健全司法建议、检察建议反馈落实制度，推进“双联动”机制+“多元化”监督+“全社会”参与模式。探索建立行政执法监督与巡察监督贯通融合的工作模式，将全方位的监督成果转化为依法治市的实际效能；加强司法公开，全市法院文书上网比、庭审直播案件比和审判流程有效公开率不断提升；推进电子化诉讼体系建设，完善“互联网+检察”工作模式，实现办公办案信息化智能化，以科技助力提升司

法公信力。

（五）全民守法，普法服务更加创新精准。完善公共法律服务，构建1161个公法服务实体平台，依托现有“家长学校”平台建立500个村（社区）法治教育点，广泛设立诉讼服务站、法官工作室23个，设立巡回法庭6个，持续推进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开展法治宣传6591场次，完成法律援助945宗。建立健全降低农民工等特殊人群法律援助工作机制，打造以调为主，调解、仲裁、审判“三位一体”的劳动人事纠纷多元化解平台，2021年以来共组织办理法律援助事项11118宗，法律志愿服务81场次，调解劳动争议881件，调撤率达46.3%。建立“1+N+7”立体普法模式，积极运用丰富多样的宣传载体开展精准普法，在全社会形成浓厚的法治文化氛围。

二、主要问题

强化法治保障促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是一项长期性、系统性的工程，虽然各级各单位做了大量工作，取得明显成效，但《决定》实施仍存在薄弱环节。

（一）监管实效有待提升。有些单位思想重视不够，对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的重要性、战略性认识仍然不到位，在平安建设、城市综合治理、安全生产等市域社会治理工作中整

体作用发挥不够，部门工作合力有待进一步加强；有的部门存在权责交叉、执法代替管理、处罚尺度不一致的现象；基层管理面临社会群体利益多样、诉求多元，“上面千条线、下面一根针”的困难和问题依然没有得到根本性解决；一些网格员时间、精力投入不足，有的重点场所、重点行业仍然存在监管力度不够，难以有效满足人民群众的诉求。

（二）工作保障仍需完善。案多人少、待遇偏低、政策激励不够问题仍突出，制约了实践创新项目的高质量推进；部分单位、镇（街道）在场地、执法车辆、办公设备、经费保障上还相对薄弱，执法经费保障相对不平衡，经费预算分析预判、安排前瞻性不够强；镇（街道）行政执法专业人才不足，执法力量仍较薄弱；运用大数据、互联网等高新技术提升管理能力仍要加强，各部门信息共享不够，以综治中心为依托、以“社情地图”为核心的社会治理实战平台在信息化、智能化、精准化建设方面仍需进一步提升。

（三）社会治理面临新压力。在经济下行压力增大和后疫情时期的双重背景下，矛盾纠纷由单个领域向多个领域转化，引发社会治理问题增多，防范和化解重大风险的压力日益增加，街道、社区应对社会治理新挑战的能力有待加强；应对媒体时代下网络信息传播格局

的新变化，基层网络社会治理能力和水平仍需提升。

（四）学习宣传有待加强。部分干部依法行政意识还不够强，执法为民的思想未能牢固树立。我市实践创新项目虽然涌现出一批具有时代特征、汕头特色的市域社会治理优秀案例，但在加强实践经验提炼交流，推广社会治理工作经验方面仍需持续发力。

三、几点建议

全市各级各部门要把推动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作为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汕头的一项重要工程来抓，依法履职尽责，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化解市域社会治理难题为突破口，积极探索具有时代特征、汕头特色的市域社会治理新模式，努力让人民群众真切感受到“看得见的平安、摸得着的幸福”。

（一）提高政治站位，凝聚各方共识，切实增强做好市域社会治理工作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要主动扛起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的政治责任，树牢“一盘棋”思想，切实对照《决定》要求，把握落实好上级关于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的工作部署，立足本职，凝聚共识，加强统筹协调，汇聚强大合力，用心用情、不折不扣推动市域社会治理各项目标任务落地落实落具体。

（二）落实试点任务，创新法治实

践，奋力在考核验收大考中争标夺锦。要严格落实市域社会治理试点工作领导责任制，将网格服务管理、社会矛盾调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平安村居建设、村居自治、社会共建共治等社会治理工作纳入重点督查内容，充分发挥考核评价“指挥棒”“风向标”作用，建立动态评估、通报督办等制度，以考核督办倒逼工作落实，把落实《决定》的成效转化为提升市域社会治理的实效。要对标试点城市创建考核验收目标任务，建立健全机制，精准施策，逐一攻坚，推动创建任务全面落实、全面达标；要研究制定全市迎评工作方案，建立迎评专班，从推动试点任务落实、打造实践创新项目、强化宣传发动引导等方面，针对性提出一系列迎评措施，明确任务分工、工作时限，压实各方责任，推动迎评工作落实落细；要狠抓实践创新项目打造，深入挖掘推广我市在法治保障社会治理方面的创新经验，以点带面实现整体提升。

（三）聚焦关键环节，强化法治保障，推动市域社会治理工作高质量发展。要着力破解市域社会治理的重点难点问题，在坚持依法决策、注重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司法、优化法治服务、创新宣传教育等方面再下功夫；要加强重点场所、重点行业管理，完善管理机制，把矛盾和风险化解在萌芽；要强化基层治

理，加强基层综治机构建设，完善网格化服务管理，深化治理创新和网格化管理服务，解决好基层碰到的困难问题。要充分发挥各类媒体作用，办好2022年度市域社会治理十大创新品牌项目和市域社会治理成果展示微视频创作评选活动，推动形成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公众参与社会治理体系。

（四）强化协同攻坚，构建共治格局，汇聚齐抓共管强大合力。各单位要充分发挥职能优势，各司其职、相互配合，协同攻坚，推动形成问题联治、工作联动、平安联创的工作格局。要建立完善群团助推、社会组织协同机制，发挥群团组织和社会组织作用，调动社会各方面参与市域社会治理的积极性创造性，提升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的能力，最大限度凝聚市域社会治理的强大力量。各区（县）行政执法业务主管部门要对照下放的行政执法事项，切实履行业务交接和人员培训责任，加强对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人员的业务培训，指导各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建章立制，承接好职权下放各项工作；要因地制宜下放镇（街道）赋权清单，做到按需下放、应放尽放，最大限度地对接基层所需、发展所需、民生所需。各镇（街道）要严格按照上级“一支队伍管执法”的要求，加大内部人员挖潜创新力度和新公务员招录力度，不断充实

执法队伍力量。

（五）加强基础保障，加大宣传引导，为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夯基筑台。要把市域社会治理经费纳入各级财政预算，加大资金投入，全力做好人员、项目经费保障，支持“雪亮工程”“平安村居”建设，为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提供坚实财力保障；各镇（街道）要建立健全行政执法保障机制，确保经费投入及时、到位。要发挥好科技对社会治理的支撑作用，加快推进智慧政府、智慧司法、智慧城市建设，探索深化小区

管理信息化，推进社会治理多网融合，推动实现全市各地各部门社会治理数据信息共享，以技术优化治理过程、提高常态治理和危机应对能力，以智慧化、精细化的手段为市民提供精准、高效的服务。要以“人人知晓、人人参与”为目标，把宣传引导作为市域治理一项重点，创新宣传内容、宣传载体和方式方法，及时宣传报道汕头市域社会治理的工作措施、工作成效和亮点成绩，提高群众的知晓率和参与度，营造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的良好氛围。

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2年7月22日汕头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决定任命：

林雪萍为汕头市财政局局长。

决定免去：

谷元新的汕头市财政局局长职务。

汕头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出缺席名单

出席：

项天保、刘 辉、林锡波、李绿岸、
马 翔、陈伟波、林 曼、卢壁辉、
方传红、庄 晓、刘文华、孙良胜、
李汉元、李增烈、吴俊斌、陈业晞、
陈 莉、陈健雁、陈 鹏、林永河、
林华乾、欧镇文、罗晓红、郑孟坚、
饶冬晓、洪建芬、顾伟文、徐 昱、
黄晓生、曹安定、曾 彦、谢丽玲、
谢灿斌、蔡 东、马儒生、何 敏、
柯 茂、王贵元、林伟标、王 瀚、
周继敏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八次会议

8月22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八次会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项天保主持会议，副主任刘辉、林锡波、李绿岸、马翔、陈伟波、林曼，秘书长卢壁辉出席会议。市人民政府、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有关负责人彭聪恩等，市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各区人大常委会、市直有关部门负责人，市人大法制委委员、部分人大代表列席会议。

会议听取市人大法制委关于《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修改情况的报告，审议并表决通过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的议案。

会议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关于设立“汕头人才周”的决定（草案）》的议案，表决通过关于设立“汕头人才周”的决定。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强化工业用地有效保障的议案（第1

号)办理方案的报告、关于进一步推进乡村振兴工作的议案(第35、53号)办理方案的报告,表决通过了相关办理方案的决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汕头市2022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听取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关于汕头市2022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初审报告。

会议听取市政府关于《汕头经济特区基层卫生服务条例(草案)》的说明,市人大常委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委关

于《汕头经济特区基层卫生服务条例(草案)》的审查意见。会议分组审议了该法规草案。

会议还听取汕头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汕头经济特区文明行为促进条例》《汕头市专利保护和促进条例》《汕头市防御雷电灾害条例》《汕头经济特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汕头经济特区城镇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 and 保护条例》五个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会议还通过相关人事任免事项。

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设立“汕头人才周”的决定

(2022年8月22日汕头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人才工作新理念新战略新举措,贯彻落实市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进一步营造爱才敬才聚才的浓厚氛围,推动形成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社会风尚,优化人才发展生态环境,加快建设区域人才集聚中心,为汕头坚定不移走“工业立市、产业强市”之路、在新时代经济

特区建设中迎头赶上提供强有力的人才保障,决定自2022年起,将每年11月1日至7日设定为“汕头人才周”。每年在人才周期间,举办人才招聘、交流、项目对接等一系列活动,力争办出水平、办出成效、办出影响力,把“汕头人才周”打造成为汕头城市名片、人才工作品牌。

关于提请审议《关于设立“汕头人才周” 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汕府案〔2022〕8号

市人大常委会：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对人才工作提出了一系列新理念新战略新举措。2021年9月27日，中央召开人才工作会议，习近平总书记出席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强调深入实施新时代人才强国战略，加快建设世界重要人才中心和创新高地。2021年11月1日，省委召开人才工作会议，明确提出支持汕头打造符合地方实际、具有产业特色的区域人才集

聚中心。市第十二次党代会明确提出建设区域人才集聚中心，部署设立法定人才周。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关于人才工作的部署和要求，拟订我市《关于设立“汕头人才周”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草案》业经汕头市人民政府第十五届16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提请审议。

汕头市人民政府

2022年6月15日

关于《关于设立“汕头人才周”的决定 (草案)》的起草说明

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周崇凝

一、设立“汕头人才周”的背景

市第十二次党代会明确提出建设区域人才集聚中心，部署设立法定人才周。今年2月21日，市委人才工作会议提出举办首届人才周活动，要求争取办出水平、办出成效、办出影响力，广泛宣传人才工作的优秀成果、新鲜经验、先进典型，努力营造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浓厚氛围。近年来，全国各地对人才的重视程度和招引力度空前，深圳、佛山、温州等城市通过设立法定的城市“人才日”，并在此期间举办各种主题活动，打造人才工作品牌，放大城市名片效应，在尊重人才、推动人才发展、发挥人才作用方面起到积极作用。

二、设“汕头人才周”的必要性

(一) 设立“汕头人才周”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新时代人才工作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对人才工作提出了一系列新理念新战略新举措。2021年9月27日，中央召开人才

工作会议，习近平总书记出席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强调要深入实施新时代人才强国战略，加快建设世界重要人才中心和创新高地。设立“汕头人才周”，是推动党中央关于新时代人才工作决策部署在汕头落地生根的重要举措，是我市推进新时代人才强市建设的有力抓手。

(二) 设立“汕头人才周”是发挥侨乡优势、做好“侨”文章的客观要求。2020年10月13日，习近平总书记在汕头考察时指出，要根据新的实际做好“侨”的文章，加强海外华侨工作，引导和激励他们在支持和参与祖国现代化建设、弘扬中华文化、促进祖国和平统一、密切中外交流合作等方面发挥更大作用。据不完全统计，我国海外6000多万华人华侨中，专业人才有400多万。设立“汕头人才周”，开展文化交流、项目对接系列活动，对以乡情乡愁为纽带，吸引海外各类优秀人才来汕创新创

业、参与现代化活力经济特区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三) 设立“汕头人才周”是为汕头走“工业立市、产业强市”之路提供人才支撑的现实需要。市第十二次党代会明确了“工业立市、产业强市”的总体思路，谋划构建“三新两特一大”产业发展格局。2022年市政府工作报告对贯彻落实市委“工业立市、产业强市”总体思路提出了具体措施。工业发展、产业振兴，离不开人才支撑。设立“汕头人才周”，有利于进一步推动人才、产业、科技、侨务、招商等工作联动、资源共享，推动产学研深度融合、侨才侨商碰撞火花，让更多优秀人才了解汕头、扎根汕头创新创业，让更多优秀项目选择汕头、落户汕头。

(四) 设立“汕头人才周”是打响汕头人才工作品牌、加快打造区域人才集聚“强磁场”的重要抓手。设立“汕头人才周”，以城市的最高礼遇和最大诚意向人才致敬，有利于进一步彰显市委、市政府对人才的高度重视，向海内外人才释放汕头求贤若渴的强烈信号，打响“拥抱人才，拥有未来”的人才工作品牌，让人才拥有更强烈的荣誉感、归属感、幸福感，不断提升汕头对人才的感召力、吸附力。

三、设立“汕头人才周”的具体内容

(一) 关于“汕头人才周”的设定时

间。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精神，为有利于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经市委主要领导同意，将每年11月1日至7日设定为“汕头人才周”，利用高校毕业生求职旺季，以“汕头人才周”为契机，举办高校毕业生专场招聘会等活动，吸引更多高校毕业生来汕就业创业。

(二) 关于“汕头人才周”的活动内容。以设立“汕头人才周”为契机，每年在人才周期间，举办华侨华人人才交流会、创新创业大赛、职业技能大赛、中高端人才专场招聘会、高校毕业生专场招聘会等系列活动，邀请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和潮团参加活动，力争办出水平、办出成效、办出影响力，把“汕头人才周”打造成为汕头城市名片、人才工作品牌。

四、其他说明

《决定(草案)》及起草说明已征求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and 各区县政府的意见。市司法局已对《决定(草案)》进行法律审查，尚未发现与现行法律法规相抵触。《决定(草案)》业经市人民政府第十五届1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市政府提请审议《关于设立“汕头人才周”的决定（草案）》的议案的审查意见

2022年8月

汕头市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 顾伟文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2022年工作要点安排，6月15日，市人民政府以汕府案〔2022〕8号向市人大常委会提交了关于提请审议《关于设立“汕头人才周”的决定（草案）》的议案。市人大社会委提前介入，发函征求了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and 各区（县）人大常委会共34个单位的意见。8月4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伟波主持召开座谈会，征求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委组织部、高新区管委会、保税区管委会、华侨试验区管委会等11个单位和部分市人大代表的意见建议。社会委依照国家、省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对《关于设立“汕头人才周”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决定（草案）》）进行了认真研究，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一、出台决定的必要性

人才是第一资源，是推动汕头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设立汕头人才周，为人才发展营造良好的氛围，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一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才工作的重要论述、重要讲话精神的重要举措。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非常重视人才工作，提出了一系列人才工作新理念新举措。2021年9月27日，中央召开人才工作会议，习近平总书记发表重要讲话，强调要深入实施新时代人才强国战略，加快建设世界重要人才中心和创新高地。二是贯彻落实省委人才工作会议精神的体现。2021年11月1日，省委召开人才工作会议，明确提出支持汕头打造符合地方实际、具有产业特色的区域人才集聚中心。三是贯彻落实市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围绕市委中心工作、服务大局的现实需要。市第十二次党代会明确提出建设区域人才集聚中心，部署设立法定人才周，为

我市走“工业立市，产业强市”之路提供人才支撑。因此，出台该决定是十分必要的。

二、基本看法及建议

《决定（草案）》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精神，同时，紧密结合我市实际，

突出汕头特色，在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的基础上制订而成，《决定（草案）》总体上合法可行。建议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依法进行审议。

以上意见，请予审议。

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强化 工业用地有效保障的议案（第1号） 办理方案的决议

（2022年8月22日汕头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汕头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市政府《关于强化工业用地有效保障的议案（第1号）办理方案的报告》和市人大常委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的初审报告。会议同意市政府议案办理方案的报告和市人大常委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的初审报告。

会议指出，强化工业用地有效保障，既是人大代表关注的现实问题，也是市十二次党代会提出的“工业立市、产业强市”的应有之意，更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汕头重要讲话精神的具体

举措。

会议认为，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对议案的办理态度认真，工作成效明显，议案办理方案客观分析了我市在强化工业用地有效保障上存在的问题，办理思路清晰，措施可行，符合我市实际。

会议要求，市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深刻认识强化工业用地有效保障的重要意义，以习近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市委决策部署，落实工作责任，细化目标任务，全力推进议案办理工作。要紧扣议案内容，认真吸纳各方意见建议，用实际行动和成果

回应提案代表的期盼和关切。要完善政策措施，围绕规划布局、盘活存量、拓展增量、高效利用和招商引资等五个方面精准发力，持续强化工业用地保障。

会议强调，要加强人大监督，全过程跟踪推进议案办理。市人大常委会将

适时组织人大代表跟踪监督议案办理方案实施情况，确保议案落地见效。同时发挥立法对工业用地的引领保障作用，积极探索立法新思路，寻找立法切入点，为强化工业用地有效保障提供法律支撑。

关于强化工业用地有效保障的议案（第1号） 办理方案的报告

2022年8月

汕头市自然资源局总工程师 杜颖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作关于强化工业用地有效保障的议案（第1号）办理方案的报告。

关于强化工业用地有效保障的议案办理工作，市政府高度重视。曾风保市长主持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办理工作计划。市政府多次研究协调“工改工”、园区规划、土地征收、项目落地等议案办理相关工作。市人大开展调研督导，对议案办理给予了有力的监督和指导。

主办单位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各协办单位认真研究，邀请议案代表参加，通

过实地调研、学习借鉴外地经验及召开座谈会等形式，理清工作思路，落实工作责任，提出“优规划、盘存量、拓增量、提效益、广招商”的办理思路，明确“出台一批创新举措、建立一批长效机制、落地一批优质项目”的办理目标。经汇集各方意见，形成以下办理方案报告。

一、落实工业用地保障的做法

阶段来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

（一）资源要素集聚配置，确保工业用地规模

从优化园区布局、加强规划管控、推进园区建设、推动产业入园等方面，

引导土地、资金等要素向工业产业倾斜配置。一是推动产业空间优化扩容。新一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期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优先保障产业平台，规划工业用地园区化率从35%提高至70%以上，构建3个国家级平台、8大产业片区、10个特色工业园区的“3+8+10”重点园区载体。启动《汕头市工业园区专项规划》修改完善。二是划定工业用地控制线严格管控。163平方公里工业用地控制线内的建设用地除公共利益需要外，禁止调整为其他非工业用途。三是规划建设汕头大型产业集聚区。规划面积76平方公里的六合产业园区是大型产业集聚区的核心区，高新区承担园区管理机构职责，将打造成为“工业立市、产业强市”主战场、新引擎。四是引导工业产业入园集聚。潮阳、潮南纺织印染环保产业园5250亩，目前入驻企业187家，实行污染统一治理，实现产业升级和环境提升。五是强化资金保障。争取省专项资金10亿元支持大型产业集聚区建设，市财政安排“工改工”奖补资金5亿元、工业用地收储资金2亿元。

（二）增存并举同步发力，“工改工”起步成势

市委、市政府对“工改工”高度重视，推动在全市形成了比学赶超、奋勇争先的生动局面。一是“工改工”理念进一步深化。市、区、镇街层层签订责

任书，分解任务，压实责任。目前各区（功能区）确定项目198宗，用地面积7520亩。二是配套政策文件相继出台。市政府出台《关于推进“工改工”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市相关部门等分别就工业用地控制线、项目标图入库、标准厂房建设、金融支持、税收指引、奖补资金安排等及时出台配套文件。各区（功能区）结合实际制订各类政策指引、申报指南、奖励办法等19项，其中高新区率先印发了《关于推动“工改工”工作的若干奖补措施》。三是部分“工改工”示范项目抢抓先机，已“改”出产业发展新空间。有的建成标准厂房吸引了企业入驻，有的完成土地清拆并挂牌出让，有的鼓励区属国企主导改造，担当“产业运营商”，积极探索适合地方实际的改造路径。四是有序征收扩大增量。目前我市已通过省政府批复或已上报省审批的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合计征地面积17079亩，将在三年内完成实施，可新增产业用地8794亩。

（三）强化土地效益评价，助推产业转型升级

创新产业用地供应机制，加强准入管控，引导有限的土地资源分配到优质项目。一是完善现代产业用地控制体系。市人大印发了《汕头经济特区现代产业用地管理条例》，将现代产业用地政策上升为条例立法。以此为基础，研究制

订我市工业用地“标准地”“带方案”供应政策，项目导入时，将从固定资产投资强度、容积率、亩均税收、就业贡献、研发投入等方面，设定新增产业用地“标准地”供应的控制标准，提高土地亩均效益。二是实施新型产业（混合产业）用地供应。华侨试验区出让了我市首宗“带项目、带方案”M0产业用地，为全市提供了有益经验。三是提高工业用地容积率，鼓励建设标准厂房。市工信局修订《汕头市标准厂房建设和使用促进办法》，对建设标准厂房给予财政扶持，保障中小微企业需求。

（四）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全面服务项目落地

加强营商服务，推进产业招商，做好供需对接，为项目落地创造条件。一是积极协调解决用地问题。我市下放工业用地供应审批权限，积极协调保障优质企业落地，去年来我市已出让国有产业用地2756亩，一批优质项目获得发展用地落地建设。二是建立供需对接服务平台。市发改局组织编制产业地图。市工信局搭建上线了“工信+用地空间服务平台”，为可供应的土地、通用厂房、创业空间、仓储中心等提供信息发布渠道，推动供需双方信息对接。三是探索工业项目综合性降成本政策机制。谋划制定降成本和保要素任务清单，提出40项举措综合性降低工业项目成本，激发

市场活力。对规模以上“三新两特一大”工业企业，在我市省级以上工业园区内新租用1000平方米以上厂房且实际生产的，给予每月租金20%，最高3个月、不超过20万元的租金补贴。

二、存在问题

主要有：一是现状园区布局散、规模小、配套不足，要扎实推动园区规划实施，整合腾挪空间。二是资源要素供给趋紧、不饱和供给的政策背景下，新增空间难以短时间大规模扩展，大项目承接能力需要提升。三是盘活存量用地成本高，“工改工”、低效产业用地再利用、闲置土地处置、农村集体土地流转的利益统筹、激励倒逼机制需进一步优化。四是产业审核、退出和批后监管有政策但效果不明显，缺乏有效联动机制。五是项目落地难、用地贵、供需信息对接不畅等问题仍然存在。

三、下步措施

下来，按照市党代会“工业立市、产业强市”部署，围绕“三新两特一大”产业发展格局，强化空间和总量管控，在增量和存量两方面同时发力，优化土地要素市场化配置，推动工业用地高效率利用，抓好招商引资和项目落地，切实变“项目等土地”为“土地等项目”，推动“工业立市、产业强市”行稳致远。

（一）科学规划布局工业用地空间，严格管控工业用地

1.优化工业园区规划布局。强化重大发展战略空间保障，抓好国土空间规划契机，促进土地利用结构优化、合理布局、效率提升和空间释放。重点保障“3+8+10”重点园区建设用地规模，继续争取省支持规划建设一批承载大项目、大产业、大集群的专业化园区。（2022年底前完成）

2.推进工业园区专项规划修编。将“工业立市、产业强市”战略部署、“三新两特一大”产业布局、大型产业集聚区、“工改工”等重点内容融入《汕头市工业园区专项规划》。（2022年底前完成）

3.加强工业用地规划刚性管控。锁定工业用地控制线总量，严格限制改变用途，因城市发展确需调整的，遵循“基本规模不减少、产业布局更合理”的原则，实行总量占补平衡。建立健全规划传导落实机制。（长效性推进）

4.引导工业产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新建工业项目和经批准实施异地搬迁的工业项目，除因安全生产、工艺技术等特殊要求外，原则上进入产业园区。（长效性推进）

（二）大力实施低效用地再开发，盘活存量工业用地

1.大力推进“工改工”。积极运用政府挂账收储、直接征收开发、生态复垦复绿、政府统租统管、企业长租自管、

企业自主改造、一二级联动开发、国有集体混合开发、改造权公开交易等改造模式，注重产业和产业链的保护，引导各区（功能区）探索适合实际的改造路径，解决各方利益难以平衡、改造成本过高、社会动力不足等难题。“工改工”项目土地收入全额归属所在区县财政。按照同等类型执行同一标准原则解决企业反映的工业用地历史优惠地价数额不明确问题。推动各区（功能区）以项目为抓手，近期重点推进金平工业园及大学路潮汕路两侧400亩、龙湖工业园及泰山路两侧500亩、濠江河浦工业园700亩、澄海莲南工业区1620亩、潮阳金浦及贵屿712亩、潮南两英及司马浦2050亩、高新区东片区120亩、综保区190亩改造项目。（逐年下达任务）

2.推进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实施“增存挂钩”机制，将新增建设用地指标配置与存量土地处置挂钩，各区县2022年度处置比例均不得低于25%。（逐年下达任务）

3.支持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流转用于发展工业产业。按照国家、省统一部署，稳慎推进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交易。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通过自主开发、入股联营等方式将集体建设用地留用地建设通用厂房、产业园区配套设施以及乡村重点产业和项目，形成长期稳定收益。（长效性推进）

4.增强土地二级市场流动性。将涉及工业产业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在建工程转让、工业用地分割转让、司法裁定土地使用权公开转让等，逐步统一纳入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高土地二级市场信息透明度，减少市场交易信息不对称。（长效性推进）

（三）建设一批工业产业平台和园区，拓展增量工业用地

1.加快重点产业园区土地征收储备和基础配套建设。近期重点推进六合产业园起步区 8000 亩、综保区扩围区域、金平大场及莲塘片区 985 亩、龙湖现代产业片区外砂 660 亩及新溪 860 亩、濠江风电产业园及滨海临港工业区等 2350 亩、潮阳国际纺织服装产业基地及贵屿产业园等 3614 亩、潮南滨海生态发展示范片区及南山智慧产业片区 1972 亩等土地征收和基础配套建设。（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批准后 3 年内完成实施）

2.探索产业园区运营管理新模式新机制。运用市场机制，探索引进社会资本进行园区土地整理、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平台的高质量建设。近期争取以 1-2 个高质量产业园区建设项目为突破口，实现我市建设高质量产业园区零的突破。（长效性推进）

3.统筹保障产业园区用地用林指标、水田指标等资源要素。积极争取我市重大项目产业项目使用国家及省用地指

标；加快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争取市级用地指标；调剂腾用中心城区 5439 亩存量用地指标。争取增加林地指标。组织垦造水田，确保重点产业园区水田指标。争取上级指导解决广澳港三期用海用岛问题，推进海上风电等项目用海。（长效性推进）

（四）深化工业用地市场化配置改革，高效利用工业用地

1.制定产业发展目录。加快编制产业发展指导目录，结合园区发展定位实行差异化产业准入管理，有序指导产业用地供给，提高产业发展与土地配置之间的契合度。探索产业发展负面清单，建立正面引导和负面清单相结合的管理方式。（长效性推进）

2.完善土地供应机制。实施工业用地“标准地”、“带方案”、“带项目”供应，2022 年完成“标准地”指标体系建设，省级以上开发区 30% 以上的新供国有工业用地实行“标准地”供应；到 2025 年，新供国有工业用地全面实行“标准地”供应。综合运用弹性年期出让、“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等差别化供地方式，满足产业发展差异化、多样化的用地需求。鼓励标准厂房建设及供给，支持中小微企业集聚发展。（长效性推进）

3.加强供后履约监管。实行项目发展监管协议和土地出让合同“协议+合同”

管理，由区县政府、功能区管委会落实产业管理部门提出具体惩罚措施。建立履约管理机制，按照“谁提出、谁签约、谁监管”原则，落实各区、功能区对项目建设、竣工验收、达产复核等环节负起全周期监管的主体责任。（长效性推进）

4.加强园区评价考核。制订实施“工业立市、产业强市”目标任务实绩考核方案，对各区开展考核评价。（长效性推进）

（五）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加快项目落地见效

1.突出招商选资。细分招商领域，瞄准各类500强、上市公司、行业龙头企业等优质企业，主动上门开展大项目招商，力争引进能从根本上提升汕头产业层次的龙头大项目，带动上下游产业聚集发展。（长效性推进）

2.服务增资扩产。挖掘本地头部企业的投资潜力，解决企业扩大生产的用地需求，推动增资扩产项目快速落地，帮扶本地企业发展壮大，培育发展优势产业集群。（长效性推进）

3.加强供需对接。依托产业地图、工信+用地空间服务平台、全市投资促进管

理平台等，推动信息共享，完善工业用地、标准厂房供需对接机制及供需信息服务平台，以数字化服务打通企业用地供需双方信息不对称问题。（长效性推进）

4.探索综合性降成本政策机制。开展纾困惠企降成本行动，降低企业投资项目筹建成本。对高层标准厂房按建筑面积实施奖补措施，对新拿地且符合亩均效益综合评价等级要求的产业项目给予一定的奖励。（长效性推进）

5.高效推进审批服务。深化行政审批权限委托下放工作，推行工业项目区级联审制度，精简审批事项，推动信息共享，推行容缺受理制度、承诺制信任审批等，提升审批效能。（长效性推进）

四、议案落实情况的检查、督促

议案办理各项具体措施，在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后，由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分解任务组织实施。市政府将组织有关职能部门，并邀请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委员会、议案代表参加，对议案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进一步推动工作，达到议案办理的预期目的。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强化工业用地有效保障的议案（第1号） 办理方案的初审报告

2022年8月

汕头市人大常委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主任 魏淼新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市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期间，欧先涛代表领衔提出《关于强化工业用地有效保障的议案》（第1号），经大会主席团审议决定，作为大会一号议案，交市政府提出办理方案并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决定，由环境资源工委督办该议案。

在常委会林锡波副主任带领下，我委认真开展议案督办工作，专门制定工作方案，成立议案督办工作组，自今年3月份以来，主动加强与领衔代表和议案承办单位的沟通联系，赴议案主办单位开展调研，跟踪议案办理最新进展和存在问题，检查我市“工改工”和“三旧”改造工作情况，督促市政府形成议案办理方案。7月26日，组织人大代表开展议案督办活动，实地察看了龙湖区粤东物流城产业园、龙东产业园外砂片区、市六合产业园等，召开座谈会听取市政

府及各职能部门、功能区、区政府的议案办理工作汇报，征求人大代表对议案办理工作的意见建议，常委会项天保主任出席座谈会并对议案办理工作提出要求。近期，我委又对市政府议案办理方案进行了审查，现提出如下初审意见。

一、基本看法

强化工业用地有效保障，既是人大代表关注的现实问题，也是市十二次党代会提出的“工业立市、产业强市”的应有之意，更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汕头重要讲话精神的具体举措。阶段以来，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各级各部门落实工作责任，围绕议案办理做了大量工作，按照“优规划、盘存量、拓增量、提效率、广招商”的办理思路，出台了一批创新举措、制定了一批长效机制、落地了一批优质项目，总体取得了一定工作成效。

我们认为，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对议

案办理高度重视，市政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积极部署议案办理工作，制定办理《工作计划》，提出具体办理要求。市自然资源局作为议案主办单位，办理态度认真，和各协办单位紧密配合，工作推进有序，阶段性成效比较明显，在多次征求领衔代表和各方修改意见建议后，形成议案办理方案，思路清晰、措施可行，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同意市政府议案办理方案的报告。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市政府议案办理方案从规划布局、资金投入、政策措施等角度，分析总结了我市在强化用地有效保障上存在的五个问题。此外，在议案督办过程中，人大代表和督办组也指出了一些问题，如建设高层标准厂房奖补标准偏低、在“工改工”项目推广装配式建设方面存在难度、闲置用地的回收政策有待完善等，这些都需要市政府和有关部门在下来议案办理工作中认真研究、予以改进。

三、意见建议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各级各部门责任担当

《关于强化工业用地有效保障的议案》是贯彻落实、积极响应市十二次党代会“工业立市、产业强市”总体部署的一项重要举措，对破解我市土地资源紧缺难题，加快构建“三新两特一大”产业发展格局具有积极推动作用。对此，

各级各部门要引起高度重视，坚持以习近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视察汕头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市委的工作部署上来，理清议案办理工作思路，明确职责分工，推动议案办理早见成效，向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和人大代表交出满意答卷。

（二）紧扣议案内容，认真吸纳各方意见建议

一号议案的提案代表多为企业界代表、法律界代表，其中多位还是我市知名企业家，他们对我市工业用地紧缺、制约企业做强做大的问题有切身体会。这个议案，饱含着代表们对汕头在新时代经济特区建设中迎头赶上的迫切期望，饱含着企业家们扎根家乡谋发展的深情厚谊。目前，因受限于我市土地供应情况及相关优惠政策，企业的发展和投资均受到了限制，为破解这一难题，确保企业和项目有地可用，代表们进行了深入调研，在议案中提出了五方面建议，包括盘活存量，大力实施低效用地再开发；加大亩均效益评价结果应用；科学布局工业用地空间；鼓励混合产业用地供给；加大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力度，加快项目落地见效等。这些建议针对性很强，契合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各级各部门要认真分析研究，合理吸收采

纳，采取有效举措推动议案办理工作，用实际行动和成果回应提案代表的期盼和关切。

（三）完善政策措施，持续强化工业用地保障

各级各部门要认真总结阶段以来的工作成效和经验，抢抓国家、省出台的一系列稳经济政策和超前布局基础设施项目的机遇，把握省第十三次党代会赋予汕头的重大利好，重点从规划布局、盘活存量、拓展增量、高效利用和招商引资等五个方面，进一步完善政策措施，持续强化工业用地保障。

一是要坚持规划引领和科学布局，主动对标学习先进城市改革发展经验，科学划定工业用地边界，优化“3+8+10”重点园区布局，谋划建设一批专业化园区。鼓励园区外低效工业用地项目向园区集聚发展，保障工业企业发展空间，促进产业集聚，推动建立“三新两特一大”产业集群联动协调推进机制。

二是要多形式盘活存量工业用地，把“工改工”作为解决工业用地问题、拓展产业发展空间的有效抓手，支持低效工业用地通过政府回购、企业自主提升改造、集体建设用地开发联营、二级市场流转等措施实施二次开发。建立“增存挂钩”考评机制，提高功能区和各区盘活存量工业用地积极性。

三是要多渠道拓展增量工业用地，

加快推进各功能区和各区重点产业园区土地征收储备和基础设施建设工作，确保工业用地持续增长。加强与上级有关部门的沟通对接，积极争取上级政策和资金支持，探索有效融资模式，引进社会资本建设高质量产业园区，提高工业用地整合利用率。

四是要提高工业土地的有效利用率，将亩均效益评价结果作为土地供应条件，充分调动和激发各方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实施新型产业（混合产业）、“标准地”、“带方案”、“带项目”用地供应，通过制定产业发展目录、完善土地供应机制、加强批后履约监管和园区评价考核等举措，盘活土地资源和促进产业融合。

五是要加大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力度，千方百计降低企业综合成本，研究解决项目用地难、落地难问题，积极对接粤港澳大湾区产业外溢和优质龙头大项目，对于重大项目给予土地优惠政策和支持。做好政策宣讲、业务培训、案例宣传，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和高效的政务服务，加快项目落地见效。

（四）加强人大监督，全过程跟踪推进议案办理

市政府议案办理方案批准通过后，市人大常委会将继续跟踪办理方案实施情况，适时组织人大代表开展监督检查，确保议案落地见效。同时发挥立法对工

业用地的引领保障作用，在实施《汕头经济特区现代产业用地管理条例》的基础上，积极探索立法新思路，围绕工业用地布局规划、开发利用、供给管理、

招商引资等内容，寻找立法切入点，为强化工业用地有效保障提供法律支撑。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进一步 推进乡村振兴工作的议案（第35、53号） 办理方案的决议

（2022年8月22日汕头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汕头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市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乡村振兴工作的议案（第35、53号）办理方案的报告》和市人大常委会农村农业工作委员会的初审报告。会议同意市政府议案办理方案的报告市人大常委会农村农业工作委员会的初审报告。

会议指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党的十九大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新时代做好“三农”工作的总抓手。做好议案办理工作，既是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部署的具体行动，也是回应代表关注、群众期盼，履行政府职责的必然要求。

会议认为，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对议案办理高度重视，工作扎实有效。议案办理方案围绕议案提出的七个方面建议，客观分析进一步推进乡村振兴工作上存在的薄弱环节和不足之处，有针对性地提出解决问题、推进工作的措施，思路清晰，措施可行。

会议要求，市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深刻认识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工作的重大意义，认真围绕议案提出的建议，从高要求，落实责任，精准发力，持续用力，落实办理方案各项工作措施，切实把议案办出质量、办出成效。要加强政策支持，加大资金投入，增强乡村“造血”功能，强化人才和科技保障，进一步推

动我市乡村全面振兴。

会议强调，要做好议案办理方案实施情况的检查督促工作，确保议案办理落地见效。要加强推进乡村振兴的立法

工作，发挥立法对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引领保障作用，推动我市乡村振兴工作迈上新台阶。

关于进一步推进乡村振兴工作的议案 (第35、53号)办理方案的报告

2022年8月

汕头市农业农村局 黄华广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作关于进一步推进乡村振兴工作的议案(第35、53号)办理方案的报告。

市政府高度重视市第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二号议案的办理工作。3月4日，曾风保市长主持市政府常务会议，专题审议通过议案办理工作计划。市政府有关领导多次召开会议，研究部署乡村振兴工作。为推进议案办理工作，市政府办公室印发议案办理《工作计划》(汕府办通〔2022〕12号)。主办单位市农业农村局按照市政府要求，积极发挥牵头抓总作用，统筹协调各协办单位，针对议案代表提出的建议意见，认真调研分析，落实工作措施，将议案内容融入

全市乡村振兴的整体工作安排中，全面推进议案办理工作。经汇集各区县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和议案代表建议意见，形成以下办理方案报告。

一、推进乡村振兴工作的做法

(一) 加强乡村振兴资金投入。今年全市各级财政多渠道统筹68亿元(省级以上35亿元、市本级13亿元、区县级20亿元)，其中支持美丽乡村建设投入资金达33亿元。大力发动、引导企业、乡贤广泛参与和助力乡村振兴，近年来社会各界累计捐资超30亿元支持乡村振兴工作。推出强农惠农富农政策“八大礼包”，扶持资金近20亿元。

(二) 打造特色乡村产业。以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产业强镇、“一村一

品、一镇一业”、渔港经济区等项目为抓手，聚力推动富民兴村产业发展。目前，全市共创建国家级沿海渔港经济区 1 个，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 8 个，市级产业园 14 个，入选 2021 年国家农业产业强镇创建名单 2 个，建设“一村一品、一镇一业”特色产业项目 110 个，省级专业镇 5 个，省级专业村 63 个，县镇村三级梯次推进的农业产业发展格局逐渐形成。

（三）全域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以深化巩固“三清三拆一美一改”成果为重点，全面开展村庄绿化美化，以“一县一场”“一镇多站”和“一村多点”为载体，建立健全生活垃圾收运处理体系，以“源头截污、雨污分流”为手段，全域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目前，全市村庄保洁覆盖面达到 100%，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84.3%，全市 872 个行政村基本完成干净整洁村创建，美丽宜居村达到 50% 以上。

（四）深化校企合作机制。加强政府引导，出台《汕头市关于加强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的若干措施》，深化院校与乡企、乡镇合作。加强校企合作、产教融合，全市技工院校与 54 家企业成立产教联盟，建立实习基地 71 个。深入推进“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累计设立 4 个省级粤菜师傅培训基地、10 个粤菜师傅（潮菜）乡村

实训基地、3 个乡村技师工作站，培训近 8000 人，带动就业创业近 5100 人。加大创业孵化基地建设，全市共认定建设创业孵化基地 51 家，其中，返乡创业孵化基地 4 家。

（五）加强政产学研协同合作。强化高校与科研院所服务功能，支持汕头大学、广东以色列理工学院的农业类省重点实验室、中科院汕头海洋植物实验站、市农科所等科研机构建设，支持农业类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省院士专家企业工作站等平台建设，联合开展技术攻关和科研服务。发挥市农科所“国家蝴蝶兰栽培标准化示范区”、汕头大学“国家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贝类/藻类）汕头综合试验站”以及“广东省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各创新团队汕头示范基地”作用，加强农业实用技术培训、推广及转化应用。设立相关科技计划项目专题，支持农业关键技术的研究、转化和推广。

（六）大力发展“互联网+”模式。加快农村电商基础设施建设，发挥大数据赋能乡村振兴。建设农产品产销对接流通体系，积极推进农产品产销对接流通体系建设，鼓励发展“基地+城市社区”“批发市场+宅配”及“电商+冷链共同配送”等农产品配送新模式。2021 年 1-12 月汕头市网络零售额为 563.84 亿元，列全省排名第 9 名。累计建设电子

商务进农村县（区）级电商服务中心 3 个，村级电商服务站点 255 个，开展各类电商培训 299 场，培训人数 14413 人次。

（七）推广乡村特色旅游品牌。积极发展乡村旅游，办好特色文化旅游节庆活动，加大文化旅游宣传推介，不断培育特色品牌。2021 年全市休闲农业经营主体 66 个，年营业收入约 2.79 亿元。全市累计培育中国美丽休闲乡村 3 个、全国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 1 个、省级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 22 个、省级示范镇 4 个。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阶段来，汕头乡村振兴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农村的面貌也发生了很大变化，但对标上级的工作目标要求，仍有一定的差距：一是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还不够深入彻底。特别是在老寨、旧村落、主干道到次干道到村道两边的环境上，卫生问题依然突出。二是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水平还有待提升。部分农村道路、供水、供电、网络等基础设施有待完善，长效管护机制要加快建立。三是乡村产业发展还不够有力。传统农业特色产业规模小、项目单一，还需转型升级。农村二、三产业创新驱动力不强，未能形成产业集群。本土产品受众有限，品牌发展体系不够完善。四是村民发挥主体作用还不够明显。

村民主人翁意识还没有有效激发，在乡村建设中主动性和参与性不足。懂经营、懂技术的现代农民还是比较缺乏，新型经营主体培育还要继续发力。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

下来，为全面推进汕头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围绕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将重点做好以下 7 方面工作。

（一）持续加强资金投入保障

1. 加强财政支农保障。坚持“三农”工作优先，各级多渠道统筹资金，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保障粮食安全，推动乡村产业发展、乡村建设和乡村治理等重点工作提供坚实财政保障。

2. 深化财政支农改革。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要求（当年土地出让收益用于农业农村的资金占比逐步达到 50% 以上计提）。统筹地方政府债券，支持符合条件的乡村振兴项目建设。整合省、市涉农资金和专项债资金、企业乡贤捐助资金等资源，缓解乡村建设融资难题。

3. 落实驻镇帮镇扶村帮扶资金。从 2021—2025 年，全市 20 个重点帮扶镇和 10 个巩固提升镇，连续 5 年，按每镇每年 2000 万元的标准落实帮扶资金（每年共 6 亿元），资金由省级、深圳市、汕头市按照 6:3:1 分担比例筹集。

（二）实施乡村产业倍增计划

1. 推进“一村一品、一镇一业”项目

建设。着力推动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创响汕头“粤字号”“汕字号”农产品品牌。到“十四五”期末，建成“一村一品、一镇一业”特色村超100个。

2.推进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以调结构、扩规模、抓龙头、创品牌、全链条、增效益为主攻方向，增扩建至20个现代农业产业园，力争创建省级跨县集群现代农业产业园实现突破。加强园区与高校院所、专家服务团队深度合作，建设助农服务体系，辐射带动农户增收致富。

3.培育现代农业产业集群。全面推进粮食、水产、畜禽、蔬菜、花卉等地方特色优势产业发展，力争5年内乡村产业总产值超过500亿元。推动狮头鹅产业实现“五年百亿”发展目标。推动生猪生产，至2025年建成配套完善年出栏万头以上的集约化猪场12家。推动南澳国家级沿海渔港经济区项目的建设，发展水产品精深加工。推动现代农业集聚发展，建设数个集生产、加工、流通为一体的产业集群。

（三）扎实推进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

1.打造特色村居“样板”。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建立完善长效管护机制。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2022年底治理率达到90%以上，2023年达到95%以上。深入推进农村厕所革命，

卫生户厕公厕普及率99%以上。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村收集、镇转运、区（县）处理”的治理体系，推动农村生活垃圾分类。2022年全市60%的村庄建成美丽宜居村，28个村庄建成特色精品村，到2025年全市80%的村庄建成美丽宜居村，100个以上村庄建成特色精品村。梯次高标准打造一批具有潮汕乡村风貌、富民产业突出、文化特色鲜明、美丽和谐宜居的高质量乡村振兴示范带，在2022年至2023年，每个区县至少新增创建2条以上的乡村振兴示范带，每条示范带至少联结带动6个以上行政村成片推进。

2.强化乡村精神文明建设。健全和完善乡村治理工作体制机制，加强基层民主和法治建设，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将村规民约落实情况纳入镇（街道）领导干部直接联系群众工作重点内容和村（社区）“两委”班子目标责任考核内容，建立由村（居）民委员会实行每年向村（居）民代表会议报告村规民约（居民公约）执行落实情况机制。

3.持续深化农村综合改革。深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扶持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今年完成75%行政村村级集体经济年收入达到15万元以上。巩固利用农村承包地确权成果，开展农村承包地流转奖补试点，今年全市农村承包地流转面积达到48%以上。

（四）强化院校培育乡村人才功能

1.建设乡村人才培育体系。加大涉农高校、涉农职业院校、涉农学科专业建设力度，支持涉农高校等院校组建“乡村振兴干部学院”，培养乡村振兴人才。推进地方专项计划招生向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农林、医学、师范等专业倾斜，进一步落实急需紧缺涉农专业提前批次录取工作。

2.培育一批乡村人才。深入实施“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等工程。培育一批农业职业经理人、乡村工匠、文化能人、非遗传承人、“田秀才”，扶持壮大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龙头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

3.丰富返乡创业渠道。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到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及企业兼职和离岗创新创业。深入实施高校毕业生基层成长计划和“三支一扶”计划，到2025年选派不少于800名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从事支教、支医、支农工作。实施200名高校毕业生志愿者乡村振兴行动，组织引导省内外高校应届毕业生到乡村开展志愿服务。

（五）强化“政、产、学、研”协同合作

1.加快农业科技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市农业科学研究所易地重建项目建设。推进广东省农业科学院汕头分院

建设，提升农业科研能力和水平。加快推进农业科技园区建设，构建“专家—技术指导员—科技示范户—辐射带动户”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快捷通道，到2025年，建立3个以上农业科技园区（孵化基地）。深入实施农村科技特派员和特聘农技员制度，积极打造“农村科技特派员+电商”“农村科技特派员+合作社”“农村科技特派员+星创天地”等模式。

2.开展农技服务“轻骑兵”乡村行工作。按照“政府引导、市场驱动”原则，与省共同组建农技服务“轻骑兵”，开展全产业链、全方位的农技服务，高效解决农技推广和农产品上行“最先一公里”问题。

3.架设交流合作桥梁。加大农业技术教育培训，创造更多校（院）企合作和实习机会。开展产学研“面对面”专题对接会，加强企业与农业科研团队交流合作。邀请华南农业大学、广东海洋大学、仲恺农业工程学院等院校科研团队交流先进技术科研成果，加强院企合作，对签约项目优先支持。

（六）拓展“互联网+”新业态

1.健全乡村数字治理体系。加快推进数字技术与农业农村经济融合发展，到2025年，数字乡村建设取得重要进展，初步建成一批兼具创业孵化、技术创新、技能培训等功能于一体的新农民新技术创业创新中心，基本形成乡村智慧物流

配送体系。推进实施信息进村入户工程，提升益农公共服务平台各项服务功能。

2.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鼓励企业、农户、经销商、农民合作社等发展农村电子商务。实施农产品品牌化战略，打造精品网销品牌。完善全市“12221”农产品市场体系，推广“粤字号”农产品“电商+直播+短视频”矩阵营销模式，提升农产品产销对接活动水平。

（七）加大乡村品牌推广

1.唱响汕头农特产品品牌。积极创建省级农产品出口示范基地和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基地。积极申报国家农产品地理标志、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粤字号”农业品牌以及广东省区域公用品牌，增强市场竞争力，提高产品附加值，带动地方经济发展。

2.强化宣传推广打造立体化宣传网络。举办特色农产品展会，积极组织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生产经营主体参加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广东现代农业博览会等各类农业展会和对接会，推介汕头特色农产品，进一步拓宽市场渠道。

四、议案落实情况的检查、督促

以上议案办理各项具体措施，在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后，将由市农业农村局牵头组织实施。实施后视进展情况，由市政府组织有关职能部门，并邀请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委员会、议案代表参加，对议案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进一步推动工作，达到议案办理的预期目的。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进一步推进乡村振兴工作的议案 (第35、53号)办理方案的 初审报告

2022年8月

汕头市人大常委会农村农业工作委员会主任 李汉元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市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期间，金平区和南澳县代表团的林哲铭、谢丽玲两位代表，分别领衔提出《关于进一步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因地制宜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议案》（第35号）和《关于加强政府引领作用，助力乡村振兴的议案》（第53号）。经大会主席团审议决定，上述两个议案合并为《关于进一步推进乡村振兴工作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作为大会二号议案，交由市人民政府提出办理方案并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市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主任会议决定，由农村农业工委督办该议案。

在常委会副主任林锡波的带领下，我委认真制定工作计划，开展对议案的督办工作。自今年4月份以来，通过召开座谈会、赴基层参加调研等多种形式，主动加强与议案承办单位和提议案代表

的沟通联系，及时了解掌握议案办理的工作进展和存在问题，就议案办理提出有关意见建议。7月29日，组织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提议案代表，对议案办理情况开展督办调研。督办组实地察看了濠江区冠炜水产供应链产业园、东湖社区、澄海区广东和利农生物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了解预制菜产业发展、美丽乡村建设、院企合作等情况，并召开座谈会，听取市农业农村局关于议案办理情况的汇报，听取市科技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生态环境局等职能部门和各区县政府补充汇报，征求了市人大代表的意见建议。在此基础上，我们对市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乡村振兴工作的议案（第35、53号）办理方案的报告”进行了认真研究，提出以下初审意见。

一、基本看法

民族要复兴，乡村必振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建设宜居宜业的美丽家园，是党中央的重大决策部署，也是广大人民群众的热切期盼。今年初市人大代表提出议案后，市政府高度重视议案的办理，聚焦产业发展、乡村建设等关键环节，拿出硬招实招，全面推进各项任务落实落细。今年全市各级财政多渠道统筹 68 亿元为乡村振兴工作提供坚实财政保障；持续落实去年农民丰收节推出强农惠农富农政策“八大礼包”，扶持资金近 20 亿元。以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产业强镇、“一村一品、一镇一业”、渔港经济区等项目为抓手，聚力推动富民兴村产业发展，完善全市“一县一园、一镇一业、一村一品”产业布局。聚焦群众关切，致力补齐短板，狠抓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目前全市 872 个行政村基本完成干净整洁村创建，美丽宜居村达到 50% 以上。加强政府引导，出台相关措施，不断建立健全院校与乡村、乡企合作桥梁。加快农村电商基础设施建设，发挥大数据赋能乡村振兴。充分挖掘乡村旅游资源，积极拓展农业的旅游、观光、科普、康养等新功能，不断提升乡村知名度和美誉度。

我们认为，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对议案办理高度重视，市政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积极部署议案办理工作，制定办理《工作计划》，提出具体办理要求。

市农业农村局作为议案主办单位，发挥牵头抓总作用，积极协调各协办单位，加强与人大代表沟通，认真开展办理工作，取得较好工作成效，同时在多次征求提议案代表和各方修改意见建议后，形成议案办理方案，思路清晰、措施可行。因此，我们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同意市政府议案办理方案的报告。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市政府议案办理方案从人居环境整治、基础和服务设施建设、农村产业发展现状、村民主体作用发挥等方面，分析总结了我市在进一步推进乡村振兴上存在的 4 个问题。此外，在议案督办过程中，人大代表和督办组也指出了一些问题，如美丽乡村建设资金扶持尚需加强、现代农业产业用地供给存在短板、从事基础性技术工作的农业专业人才比较缺乏等，这些都需要市政府和有关部门在下来议案办理工作中认真研究、予以改进。

三、意见建议

（一）强化责任担当，扎实做好议案办理工作。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党的十九大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新时代做好“三农”工作的总抓手，省、市党代会都将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作为一项重点工作任务进行了部署。市第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部分代表从更好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战略部署，顺应民心民

意的高度，针对当前我市乡村振兴需要加强的一些工作，提出了相关工作建议，形成了大会的二号议案。做好议案办理工作，既是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部署的具体行动，也是回应代表关注、群众期盼，履行政府职责的必然要求。市政府及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围绕议案关注的重点问题，从高要求，落实责任，精准发力，持续用力，认真落实办理方案各项工作措施，切实把议案办出质量、办出成效。

（二）着眼全面覆盖，深入推进美丽乡村建设。乡村振兴，生态宜居是关键。要在已有美丽乡村建设成果的基础上，把实现美丽乡村建设全覆盖纳入我市乡村振兴的工作规划，接续推进美丽乡村建设。要加大对美丽乡村建设项目的资金投入，重点帮扶集体经济薄弱、建设尚未启动或工作滞后的村居。要发挥侨乡优势，挖掘民资民力，发动各方乡贤捐资捐款，建设美好家乡。要进一步巩固提升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成果，结合“创文”契机，深入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垃圾分类、生活污水治理等工作，大力引导村居加强精神文明建设，着力塑造文明乡风，全力以赴把我市乡村建设成为记得住乡愁的美丽家园。

（三）加大工作力度，推动乡村产业加快发展。产业振兴是乡村振兴的重

中之重。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重视发展乡村产业，为乡村可持续发展提供“造血”功能。要立足地方特色资源，关注市场需求，培育特色优势产业。要因地制宜，加强规划引导，配套出台政策措施，完善“一镇一业、一村一品”产业体系，推进特色村建设。要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健全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服务体系，探索灵活多样的供地新方式，积极破解乡村产业发展、乡村建设用地问题。要重视品牌的带动作用，实施乡村品牌提升战略，突出地域特色、产业特点、产品特点，利用现代经营手段，打造一批乡村特色品牌、企业品牌和产品品牌，让品牌带动乡村产业加快发展。

（四）加大政策支持，强化人才和科技保障。乡村振兴，人才是基石，科技是支撑。市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加强调研，研究出台有关政策，汇聚各类人才和创新要素，强化乡村振兴人才和科技保障。要建设乡村人才培育体系，大量培育各类乡村建设人才。要针对现代农业急需人才，特别是从事基础性技术工作的专业人才，加强政策支持力度，力争人才引得进、留得住、用得好。要重视科技对乡村振兴的助推作用，加强架桥搭台，深化产学研合作，支持高校和科研单位提供技术服务，推动科技成果转化成为生产力，助推我市乡村产业发展。要抓住数字科技发展带来的契机，加快

乡村新基建进程，推广应用“互联网+”模式，畅通农村商贸流通，让数字科技为乡村产业发展和乡村治理赋能。

（五）加强检查督促，推动议案办理落地见效。要做好议案办理方案实施情况的检查工作，及时总结经验，积极

推进。要加强推进乡村振兴的立法工作，发挥立法对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引领保障作用，推动我市乡村振兴工作迈上新台阶。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汕头市 2022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2 年 8 月

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 林学群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作关于汕头市 2022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一、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受国际环境复杂演变、国内疫情冲击等超预期因素影响，经济下行压力明显加大。面对异常复杂困难局面，我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汕头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

议精神，落实党中央“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决策部署，按照省“1+1+9”工作部署和市十二次党代会工作安排，执行市第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决议，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迎难而上、攻坚克难，全力保持经济平稳健康运行和社会大局稳定。

（一）计划指标情况。

市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确定的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指标中，结构调整、民生保障、生态文明等反映高质量发展的指标持续改善，但地区生产总值等主要经济指标受疫情等突发因素

影响上半年执行情况大部分不及预期。

主要指标上半年执行情况如下：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1.2%（年度目标为增长 6%左右）；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0.2%（年度目标为增长 8%）；

——固定资产投资下降 19.2%（年度目标为增长 3%）；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下降 0.7%（年度目标为增长 6%）；

——进出口总额增长 7.6%（年度目标为增长 4%）；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后同口径下降 19.92%（年度目标为增长 5%）；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5.3%（年度目标为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上涨 1.1%（年度目标为控制在 3.0%左右）；

——城镇登记失业率为 2.65%（年度目标为控制在 3.5%以内）。

（二）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1. “两稳一保”取得扎实成效。加强经济运行监测调度，建立全市经济运行调度联席会议制度，坚持“周调度、月研判、季分析”，及时研判经济形势、研究应对举措。市领导带队深入一线、现场办公，协调解决各领域突出问题，推动经济从超预期影响中逐步恢复。切实守住疫情防控关卡，认真贯彻落实国

务院联防联控机制 36 条措施等中央和省、市疫情防控工作部署，全力抓好重点人员、重点部位疫情防控卫生应急准备工作，开展“三区”划定管控及区域核酸检测应急演练等多个层次的演练，开展新冠核酸检测 1393.08 万人次，完成全程接种 509.69 万人，第一时间处置南澳县“0702”“0707”、濠江区“0711”等多宗输入性疫情，未发生社区传播，确保了群众生命安全、健康安全。全面落实稳增长政策，出台实施“稳经济 68 条”“助企纾困十三条”，以及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保通保畅、稳岗助企等多项配套政策，稳住经济大盘。上半年，全市累计为企业留抵退税 35.94 亿元（全口径）；推荐列入工信部“白名单”企业 8 家、省疫情防控物资生产重点企业 13 家、关键供应链龙头企业 33 家，保障重点企业物流通畅。狠抓重点项目建设 and 专项债支出，成立全市稳投资和重点项目联合审批工作专班，市领导亲自主持召开专项债调度专题会议、项目协调会 14 场次，协调了全市 21 个重大项目及未开工专项债项目的堵点卡点问题，加快推动了 6 个重点项目开工建设，第二季度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401.25 亿元，比第一季度增加 105.62 亿元，环比增长 35.7 个百分点。加大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力度。1—6 月，全市新发放人民币企业贷款加权平均利率为 4.67%，同比下降

0.38个百分点，为企业节约近1.56亿元利息成本。6月末，全市工业贷款余额489.79亿元，同比增长16.8%；民营企业贷款余额887.19亿元，同比增长3.1%；普惠小微贷款余额405.08亿元，同比增长15.7%。

2.“三新两特一大”产业发展势头向好。一批高水平产业活动接连举办，成功举办首届中国·潮汕国际纺织服装博览会，达成47.3亿元现场意向总额；举办中国数字经济创新发展大会，大会签约项目19个，总投资300亿，预计带动产业规模超1000亿；举办5场“工业立市、产业强市”现场会，举办中山大学、华南理工大学、纺织服装、生物医药等专场“产学研”面对面对接活动，市政府与南方医科大学签订框架协议，推动企业与高校院所签订合作协议项目5项、初步达成合作意向项目36项。上半年，“三新两特一大”产业投资增长10.5%；增加值增长2.5%，高于规上工业2.3个百分点。一批高质量产业项目接续落地，围绕建链强链延链补链推进招商引资工作，全市落地5000万元以上产业项目25个，投资总额74.82亿元；新开工14个，投资总额62.81亿元；新投产运营10个，投资总额20.83亿元。立汕智造项目试投产；南瑞鲁能、优必选等项目、SK聚酯新材料等项目加快建设；光环新网、首都在线等数字产业龙

头企业纷纷落地；省第十三次党代会明确提出支持汕头建设国际风电创新港。一批重要产业载体加快建设，编制《关于推进汕头大型产业集聚区开发的实施方案》，加快推进六合核心区基础设施建设、土地收储、招商引资。海上风电创新产业园区完成收储面积约3000亩，启动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广东省风电临海试验基地落地建设。推进新能源锂电池、玩具创意、大健康特色产业园区规划建设，启动建设深汕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园区。一批“工改工”示范项目启动实施，全市划定工业用地控制线面积163.16平方公里。梳理提出“工改工”项目198宗，用地面积合计7520亩，目前已实施54宗，用地面积合计2288亩；促进标准厂房建设使用政策兑现，村镇工业集聚区升级改造加快步伐。良好创新生态加快形成，获批建设国家创新型城市，推动出台《汕头经济特区科技创新条例》。化学与精细化工广东省实验室一期工程建成，汕头市电子化学品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成立。汕头大学生物安全三级实验室通过科技部组织的专家评审。汕头市大型科学仪器共享服务平台建成投入使用，120余台（套）、价值3亿元科学仪器设备实现开放共享。新认定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6家，推荐申报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2家。上半年，全市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增

长 31.4%。

3.扩内需增动力步伐加快。省重点项目建设进度过半，上半年，市重点项目完成投资 370.37 亿元，完成年度计划的 37%。其中，240 个续建项目完成投资 273.95 亿元，完成年度计划 654.06 亿元的 41.9%；136 个计划新开工项目开工 72 个，开工率 52.9%，完成投资 96.42 亿元。53 个省重点项目完成投资 148.5 亿元，完成年度投资计划的 50.6%。政府投资规模保持稳定，70 项政府投资项目完成投资 92.94 亿元，为年度投资计划的 45%，汕头高铁站枢纽一体化工程、汕头市公共卫生医学中心新建项目、汕头市中心医院易地重建项目（重大疫情救治基地）等一批市委市政府部署的重大项目有序推进。项目储备库不断充实，谋划提出 80 个老区重点项目，总投资约 759.96 亿元，截至 6 月底，已开工建设 26 个，已完工 1 个。谋划 5G 等基础网络、工业互联网、产业技术创新平台、智慧城市等 32 个新基建项目列入省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计划，计划总投资额约 327 亿元；初步谋划第二十二届国际潮团联谊年会“七个一批”项目 391 个，总投资 5245.55 亿元。消费迈向提质升级，制订《汕头市加快培育建设区域消费中心城市实施方案》，举办 2022 全国“网上年货节”汕头专场活动等 5 场促消费活动；组织开展“汕头欢乐购”活

动，发放 2000 万元消费券，拉动消费 1.05 亿元；开放汽车消费补贴申请，补贴金额共 500 万元，带动汽车消费 1.78 亿元。推动珠江路美食街申报“绿色餐饮”示范街区。累计建设县（区）级电商服务中心 3 个，村级电商服务站点 255 个，上半年限上批发和零售业通过公共网络实现商品零售额增长 5.2%；快递业务量累计完成 12.15 亿件，同比增长 22.1%。

4.改革开放纵深推进。“放管服”改革持续深化，市级行政许可事项时间压缩率 95%，100% 实现最多跑一次，即办件达 94%。新增商事登记事项、水电气公共服务事项等“秒批秒报”事项至 85 项。上线“高校毕业生就业”等 9 个“一件事”主题服务。与福建漳州、宁夏银川以及省内 7 个地市建立政务服务跨域合作机制，564 个事项实现“跨域通办”。企业办事更加便捷透明，推动政务服务“指尖办”，设立 7×24 小时“政企直通车”服务专席，“粤商通”汕头市场主体用户数和注册率全省排名第 10 位。在全国地级市中首个实行“十一税合一”综合申报。建设省内地市首个首贷服务中心，推动辖内金融机构成功对接 875 家首贷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授信金额合计 12.61 亿元。优化招投标领域营商环境，大力推动电子保函在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推进“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共有约 2500 家业主单位、250 家中介机

构入驻发布项目约 3.4 万宗,在全省排名第 4 位。对外开放水平继续提高,获批设立广东自贸试验区联动发展区,成为全省第一批 13 个建设联动发展区的地市之一。汕头市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一期)试运行,粤东首个跨境电商海外仓获批落地综合保税区,全市企业参与建设海外仓 5 个,1—6 月,全市跨境电商进出口 151.7 亿元,市场采购出口 15.0 亿元,增长 53 倍,超过去年全年总额;全市外贸出口增长 8.8%。推进口岸阳光收费,累计免除外贸企业海关查验没有问题的吊装、移位、仓储费用共 77.794 万元,惠及企业 893 户次。

“侨”的文章亮点纷呈,引导文化传播企业建设海外华文教育创新发展中心,开设华文教育“云课堂”,探索形成国内(省)内学校通过创新发展中心通联对接结对海外华校的“N+1+N”新格局,目前已与 16 所海外华校结对,服务海外学生超 4.5 万人次。加快建设“华侨之家”,服务新侨创新创业。组织企业参加侨交会 2022(槟城)智能制造数字产业展,“汕头制造”以“侨”为“桥”加快“出海”。成功获得第 22 届国际潮团联谊年会主办权,向全球潮人发出“2024 之约”。区域协作更加深入,省第十三次党代会明确提出,支持汕头参与粤闽浙沿海城市群建设。汕头党政代表团赴深圳、梅州、河源、汕尾等市考

察学习,潮州、鹤岗等省内外城市到访汕头,城市交流更加频繁。深汕协作走深走实,两市合作编制深度协作三年行动计划,明确合作推进深圳汕头协同创新科技园、粤东城际铁路汕头段站点 TOD 综合开发、六合核心区产业共建;深汕协作落地产业项目增至 30 个,投资总额 185.2 亿元,10 个项目投入运营;汕头大学与深圳市卫健委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汕头市教育局与深圳市教育局签订帮扶协议,90 所汕头中小学校(幼儿园)与深圳市相应学校结对。

5.城市集聚辐射能力增强。交通“十大工程”加速推进。汕头至汕尾铁路汕头段隧道工程完成一半;广澳港疏港铁路工程新开工建设;粤东城际铁路汕头至揭阳机场段启动龙湖附中站建设,汕头至揭阳机场段、潮州东至汕头段初步设计均已批复,将于 9 月底正式开工;汕头海湾隧道主体工程完工;牛田洋快速通道工程榕江特大桥顺利合龙;金砂西路西延、南澳联络线一期工程、汕南大道潮阳段等项目加快进度。区域教育高地加快建设,汕头大学东校区项目一、二期竣工验收,三期将于 9 月份竣工验收;广东以色列理工学院南校区项目一期基本建成。成立“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汕头市林百欣科技中专玩具创意产业学院”。实施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政策,实现民办、公办义务教育学校

同步招生。抓好“双减”政策落地实施，全市55所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全部停办或转型，压减占比100%。区域医疗服务水平提高，积极推动市中心医院易地重建（重大疫情救治基地）等22个医疗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市公共卫生医学中心主体工程顺利完工。汕头国际眼科中心成功晋级为三级甲等专科医院。市中心医院与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共建粤东医疗中心。汕大附属肿瘤医院入选国家首批肺癌规范诊疗质量控制试点单位。全市引进博士学历医学人才6名、硕士学历医学人才98名。加快建设区域文旅地标，南澳、濠江两个区县通过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验收认定。小公园开埠区保育活化顺利推进，国平路设置老式招牌，举办非遗宣传展示系列活动。南澳岛加快创建5A级旅游景区，迈点研究院发布4A级景区品牌500强榜单，南澳岛位列全国第17名。亚青会20多个赛会场馆投入使用，极大提升我市举办体育赛事水平，优化学校办学、市民健身休闲的环境。

6.乡村振兴迈出坚实步伐。特色农业品牌加快打造。举办“喊全球吃澄海狮头鹅”活动暨广东（汕头）农产品RCEP汕头市牛肉丸美食节暨预制菜产业发展高峰论坛、雷岭镇荔枝文化旅游节等活动，开展铁路12306 app特色农产品宣传，助力狮头鹅、橄榄、卤鹅、牛肉丸、

荔枝等特色农产品销售。在深圳举办首届潮汕美食文化节，16家企业入驻“圳帮扶”线上商场汕头馆，30多家优质企业100多个产品申报“圳品”认证，汕头特色农产品走进粤港澳大湾区。上半年，全市实现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增长4.1%，为近年来较快增速。现代农业发展平台加紧建设。新增2个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广东省预制菜产业联合研究院汕头分院落户濠江区冠炜水产品供应链产业园，全市共创建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8个，国家农业产业强镇3个，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14个，“一村一品、一镇一业”项目110个。南澳国家级沿海渔港经济区项目完成初步设计招标，将建成“港产城”融合、“渔工贸游”协同发展的现代渔业经济区。乡村人居环境加速“蝶变”。六区一县共启动16条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潮阳区“山海农耕——乡村振兴海门示范带”、南澳县“生态宜居美丽乡村示范带（环岛南线）”以及潮南区陇田镇“幸福爱恋·和美乡村”乡村振兴示范带初见成效，潮南区代表汕头市参加第三届《乡村振兴大擂台》。龙湖区妈屿社区、濠江区东湖社区、南澳县后花园村、澄海区菊池村被评为第三批广东省文化和旅游特色村；“濠江山海潮风古韵之旅”“澄海特色产业体验游”“南澳海岛乡村生态旅游”3条线路入选第三批广东省乡村旅游

精品线路；前美村、后花园村入选第一批广东省乡村研学旅行特色村。

7.民生保障力度不断加大。就业保持稳定，打好“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组合拳，共释放各项就业政策红利3.54亿元，举办线上线下招聘会78场，提供岗位6.44万个次，服务求职人员15万人次，城镇登记失业率2.65%，控制在3.5%以内。社会保障力度加大，1—6月，我市基本医疗保险参保4944685人，完成年度目标的96.9%；推动更多灵活就业人员等新业态就业人员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范围。城市环境提升，中心城区67个积水点的整治初见成效；90个城市环境品质提升项目完工87个；汕头市内海湾（原老港务码头段）景观建设和品质提升工程、汕头市人民广场改扩建及景观提升工程完成并对外开放。生态质量改善，推进练江流域河口区水生态环境提升与综合开发项目，我市5个国考断面水质达到考核目标；7个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达优，18个乡镇级“千吨万人”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100%；聚焦臭氧污染防控，深入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整治，空气质量达标天数181天，达标率为100%；加强建设用地、农用地土壤环境监管；全市医疗废物实现100%安全处置。粮油供应和物价保持稳定，做好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考核工作，完成市级储备粮仓用地选址、

建设方案上报市政府研究，推进汕粮广澳粮库和各区（县）储备粮库建设，总仓容约30.79万吨；完成春收春种粮食面积59.28万亩；完成地方储备粮规模40万吨，粮食储备任务全面完成，并按计划进行轮换。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温和上涨1.1%，比全国、全省分别低0.6个、1个百分点。能源保障有力，与骨干火力发电厂建立存煤跟踪机制，确保发电用煤需求；推动华电丰盛汕头电厂、汕特燃机电厂等在建骨干电源项目建设；组织开展“需求响应+有序用电”联合演练，发出节约用电倡议书，上半年全市电力最高负荷403万千瓦，未启动有序用电。全市1—6月成品油零售企业成品油销售量25.63万吨，供应正常。

今年以来，在全市各级各部门的努力下，经济运行从多重超预期因素叠加影响中逐步恢复，发展优势加快培植，下半年稳住经济大盘有基础、有潜力。但也仍然存在不少问题，稳增长还需付出巨大努力：一是企业受疫情影响仍然较大。面临的供应链及物流运输受阻、成本居高、订单减少等实际困难仍未根本改善，生产经营活动恢复不理想。二是投资需求低迷。基础设施投资、制造业投资、房地产开发投资同步走弱，新增项目减少；部分重大项目受用地、资金、审批等制约，前期工作时间较长，建设进度不理想。三是消费复苏偏慢。

疫情多发导致人员和物资流动性下降，居民储蓄偏好增强，消费动力总体不足。四是财政增收压力巨大。受企业利润空间收窄影响，加上组合式税收支持政策落实、房地产业相关税收、土地收入大幅减少等因素作用，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大幅下降，收支平衡面临很大压力。此外，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的任务仍然较重，教育、医疗、文化服务供给与群众的期盼还有差距，生态治理体系还需进一步完善。

二、下半年工作重点和措施

当前，外部环境不稳定、不确定性因素增多，全国疫情仍多点散发，经济运行中市场需求收缩、企业信心不足的问题仍较突出，经济恢复的基础仍不牢固，经济金融、房地产、公共卫生、自然灾害等局部风险仍需警惕，经济社会发展面临挑战，完成全年目标任务压力较大。

下来，我们将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关于“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重要部署要求，全力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工业立市、产业强市”的工作要求，切实落实好市《政府工作报告》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确定的各项任务，拿出更强干劲、更实举措促发展、保民生、防风险，着力推动下半年经济社会向好发展，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重点抓

好以下八方面工作：

（一）全力稳住经济大盘。实施经济联席会议工作机制，加强问题分析和对策研究，开展重点企业服务活动，加强经济督促督导，确保各行业、部门始终朝着预定目标推进工作。推动国家、省、市稳经济一揽子政策精准直达快享，加快兑现“陆转水”、促进汽车消费等补贴，尽快出台2022年度促进外贸稳增长、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等政策措施，加快发挥稳经济和助企纾困作用。加大企业培育力度，抓紧全年150家上规企业培育工作，争取一批应税收入超2000万元的个体户转为企业；选择“200+N”企业实施“百亿企业”倍增计划；推动800家企业开展技术改造，推动170家企业数字化转型，带动1500家中小企业“上云用云”；开展科技型企业“3+N”服务行动，培育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的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力促进消费回补，出台《汕头市2022年扩大消费工作要点》，促进消费提质升级。启动“2022汕头欢乐购之夏日消费节”等促消费系列活动；大力发展商圈经济，推进小公园申报省级特色示范步行街（商圈）。

（二）积极培育产业发展新动能。全力打造国际风电创新港。推动大唐勒门I扩建项目和华能勒门（二）项目加

快开工建设，加快千万千瓦级海上风电基地建设；依靠化学与精细化工省实验室，建好新能源材料与发展研究中心；办好汕头国际海上风电论坛、国际风电创新港建设大会，推动汕头国际海上风电培训中心、金风科技“四个一体化”创新示范产业园等一批项目开工；加大力度引进新能源锂电池整装企业，加快形成“风能+储能”格局。聚势发展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发挥“2022中国数字经济创新发展大会”集聚资源平台优势和区域性国际通信业务出入口局、国际海缆登陆站等跨境通信优势，加快立讯全球电子信息产业中心建设，大力发展数字经济产业。加快新材料产业发展，建立新材料企业梯度培育库，积极对接揭阳大南海石化，推动化学与精细化工广东省实验室碳中和化学与化工、高端精细化学品、高端化工装备科研成果转化，推进举办新材料高峰论坛。打造大健康产业集群，大力发展高端医疗器械设备制造业；规划建设以生物医药为核心的大健康产业园区，积极引进国药集团、广药集团等大型企业带研发、带项目投资。提质发展纺织服装和玩具创意产业，加快全球纺织品采购中心、总部大厦、智能化纺织工业产业园区和展会展览中心纺织服装四大工程建设，提前谋划明年“服博会”，办好“玩博会”，搭建行业交流与合作交易平台。加大产

业链招商力度，争取省委、省政府在省内产业梯度转移政策制定上予以倾斜，支持我市打造珠三角先进产能延伸首选地；做好面向珠三角招商准备工作，实行“一把手”招商，推行“容缺审批”等创新举措，引进一批高端产业项目落地投产。

（三）精准扩大有效投资。加快重大项目建设，充分发挥稳投资和重点项目联合审批工作专班作用，促进关键项目前期工作提速，全力确保粤东城际铁路潮州东至汕头段等49个计划三季度开工的重点项目和专项债项目如期开工建设，争取计划四季度开工的11个项目提前开工建设。抓住三、四季度的黄金施工期，推动时序滞后项目加快建设，形成更多投资实物量。加快专项债支出，重点对47个主体工程未开工、30个涉土问题项目逐个进行分析，明确解决路径和时间节点，落实区县和项目单位的主体责任，确保8月底基本完成支出。完善项目谋划储备开工闭环机制，落实“项目等资金”，推动近期储备的150个总投资1510亿元的专项债项目加快前期工作；深化391个总投资5246亿元的潮团年会“七个一批”项目研究，推动更多项目成熟落地；继续围绕专项债券九大领域，以及新型基础设施、公共服务、消费、重大产业、交通、重大涉侨等领域，谋划更多优质项目，争取纳入国家、

省重点项目“盘子”。

（四）扎实推进重点领域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加快出台优化营商环境“1+4+10”行动部署，推行营商环境特约监督员制度，切实强化党建引领、降低企业成本、优化审批流程、提高办事效率，营造安商惠企法治化营商环境。攻坚土地要素制约难题，加快“工改工”和村镇工业集聚区升级改造以及标准厂房建设，盘活土地资源，重点支持上市企业和高新企业增资扩产。加快大型产业集聚区六合核心区建设，推动标准厂房建设项目9月底前进场动工；推进现有园区提质增效，支持符合条件的村镇集聚地就近纳入省产业园管理或申请设立省产业园，解决单位用地产出率偏低问题。加快金融创新步伐，发挥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奖补政策作用，提高小微企业获得信贷水平；鼓励发展风投、股权投资等现代金融投资机构，推动金融机构发行绿色、蓝色债券，拓展直接融资方式和规模；积极向省争取粤港澳大湾区、自贸区跨境金融创新政策在华侨试验区复制应用，探索开展跨境金融业务创新试点工作。加快建设广东自贸试验区汕头联动发展区，以清单形式复制推广广东自贸试验区联动发展区51项改革创新经验；探索开展相关领域聚侨惠侨政策创新，积极争取国家和省支持下放部分管理权限；与海南自

由贸易港在优化营商环境、投资贸易自由化便利化、金融开放创新等重点领域开展联动创新，积极争取中央和省支持汕头纳入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扩区范围。

（五）全面增强城市功能品质。全力推进交通“十大工程”，争取9月底前粤东城际铁路汕头至揭阳机场段、潮州东至汕头段全线开工建设；争取汕南大道潮南段一期、汕南大道濠江段，潮汕大桥等一批公路项目有序开工建设。完成省道S236线汕头市潮南段（陈沙大道）改建工程主线。加快汕头高铁站枢纽一体化工程、汕汕铁路汕头段、疏港铁路等项目建设。抓紧实施一批市政项目，继续推进中心城区67个积水点整治工作，开展汕头市中心四沟沿线道路积水点海绵化治理等工程；加快中心城区新河沟、星湖公园上游三条暗渠清污分流改造工程、黄厝围电排站扩建，推进一批中心城区涵闸提升改造；加快龙湖沟污水主干管上岸工程；做好粤东城际铁路“三电”及管线迁改、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相关工作。继续打造精品园林，推进实施一批“口袋公园”等园林绿化建设项目，推进星湖公园改造提升成体育公园，继续推进七日红公园潮汕人民英烈纪念碑修缮、中山公园老博物馆展陈建设等项目。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加快练江流域河口区水生态环境提升与

综合开发项目建设，将练江整治打造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的生动实践。推进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四洗”专项行动，构建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监管体系。基本建成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区。构建中心城区建筑废弃物处置“源头、运输、收纳”全闭环。

（六）建设和谐美好新农村。守住粮食安全底线，加强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坚决遏制农村新增乱占耕地建房行为，全力推动 5800 亩撂荒耕地整治和 5200 亩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建立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尽快启动建设 2022 年省级南澳县水产、金平区水产产业园；完善渔港基础设施，探索“海洋牧场+深水网箱”发展模式，延伸渔业产业链条，带动水产品集散与加工、休闲渔业和滨海旅游发展。以“汕食工夫、预制好菜”为主题，举办汕头市牛肉丸美食节暨预制菜产业发展高峰论坛，展示潮汕美食和品牌文化，谋划发展卤鹅等预制菜产业。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保持现行帮扶政策、资金支持、帮扶力量总体稳定，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织密兜牢低收入人口保障网。深入实施乡村建设行动，纵深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加快完善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打造独具潮汕文化特色的乡村振兴示范带。全力促进农民富裕富足，大力培养高素质职业农民，多元化发展集体

经济，更好带动农民致富增收。

（七）着力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千方百计稳岗位保就业。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十大行动，力争应届高校毕业生毕业去向落实率年底前达 90% 以上。加大对企业和重点项目的用工引才保障，加强省外劳务协作，全年举办各类招聘会 100 场以上。举办好首届“强技能 促就业”技能活动季各项活动，全年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 2 万人次以上。开展星级“粤菜师傅”认定，培树“汕头美厨娘”“汕头月嫂”等地方品牌。推动普惠公平教育。支持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建设区域高水平职业技术学院，推进幼高专二期建设，推进汕头技师学院实训基地及配套建设，加快创建高水平技师学院。有序减少民办义务教育在校生比例，到年底基本完成公办民办义务教育结构优化调整。继续推进学前教育“5080”工程，推进义务教育学位建设和普通高中学校建设，加快专门学校建设，持续增加公办学位。优化医疗服务供给。加快汕大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异地建设等项目进展，促进优质医疗资源合理扩容，推动区域医疗资源均衡布局。推动汕大医学院建设高水平教学研究型医学院。创造优质文旅环境，推进汕头方特欢乐世界·蓝水星主题公园易地建设、南澳后花园村规划设计建设观景平台等重大文旅融合项目，继续

推进小公园开埠区和樟林古港保育活化工作。加强南澳创建5A级旅游景区工作。打造旅游节庆活动，推出多种形式的旅游惠民措施。

（八）防范化解局部风险。慎终如始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坚决筑牢“外防输入、内防反弹”防线，始终做好隔离场所储备、大规模人员转运、全员核酸筛查、定点救治医院等的疫情防控万全准备，切实提高核酸检测、流调溯源等专业队伍“五种能力”；提高全员加强免疫和老年人疫苗接种覆盖率；做好涉疫人员排查首要任务和密接、次密接追踪处置，抓细八类特殊机构疫情防控，确保“早发现”“早处置”。防范规模性失业风险。加大就业失业动态监测，健全劳动关系指导、就业创业服务、职业技能培训、劳动人事关系服务、失业生活保障“五个跟得上”工作机制，防止出现规模性失业。防范化解金融风险，

“一企一策”采取措施推动化解上市公司风险问题，避免负面效应衍生叠加；以打击逃废债为重点，加快推进清收整治专项行动，全力清收处置农信社不良资产。做好粮食保供稳价工作，加快推进汕头市粮食储备物流中心项目和各区县粮食储备仓储设施建设。加强应急供应网点布局、应急加工能力、应急运输能力建设。加大对粮食储存和加工、配送企业等巡查力度，确保市场粮油供应充足、质量安全和价格稳定。强化电力供应保障，全力提升负荷预测能力，加强重点设备特巡、测温和运维工作。加快投运500千伏澄海站220千伏配套工程、汕特燃机电厂等工程。引导市场主体参与需求响应，落实有序用电工作准备。持续挖掘垃圾发电厂发电潜力。鼓励广大市民主动践行绿色生活方式。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汕头市 2022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初审报告

2022 年 8 月

汕头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 曾彦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8 月 2 日，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常委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听取了市发展改革局关于汕头市 2022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以及市统计局关于上半年我市经济运行情况分析。综合有关情况，财政经济委员会对市发展改革局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汕头市 2022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进行初步审查。现将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今年以来，面对异常复杂的困难局面，我市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汕头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党中央“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

要安全”决策部署，按照省委“1+1+9”工作部署，认真落实市十二次党代会工作安排，严格执行市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关于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决议，狠抓重点项目建设 and 专项债支出，着力稳增长稳市场主体保就业，推动“三新两特一大”产业发展，不断推进改革开放，做好新时代“侨”的文章，推动经济平稳健康运行。

总的来看，上半年全市经济运行总体稳定，社会大局和谐稳定。上半年，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395.93 亿元，同比增长 1.2%；固定资产投资 696.88 亿元，同比下降 19.2%；全市“三新两特一大”产业投资同比增长 10.5%；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371.91 亿元，同比增长 0.2%；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738.86 亿元，同比下降 0.7%；全市进出口 407.90 亿元，增长 7.6%；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后同口径下降 19.92%。

但受疫情等突发因素影响，地区生产总值等主要经济指标上半年执行情况大部分不及预期，经济运行和社会发展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主要体现在：部分重大项目建设进度不理想，投资需求低迷，投资稳增长的关键作用仍需巩固拓展；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受到持续冲击，助企纾困政策还需更加精准有效；居民消费信心不足、消费需求总体低迷；财政增收压力大等。

二、意见建议

做好下半年经济工作，努力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各项目标任务，我市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汕头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部署要求，贯彻落实省委“1+1+9”工作部署和省第十三次党代会要求，认真落实市十二次党代会工作安排，与时俱进全面深化改革，继续做好“六稳”“六保”工作，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以下建议：

（一）坚持抓项目稳增长，更好发

挥重点项目和专项债的撬动作用。发挥投资在稳增长中的关键作用，把重大项目作为稳增长的重中之重，充分发挥市稳增长和重点项目联合审批工作专班作用，加大统筹协调力度，优化项目审批流程，加快项目审批效率。严格规范债券资金使用管理，提高项目开工率和资金支付率，围绕“三新两特一大”产业发展，谋划一批专项债券项目。压实项目相关主体责任，加快已开工重点项目建设进度，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促成重点项目按期建成投产、早日发挥效益。

（二）精准有效助企纾困，切实稳住市场主体。推动国家稳增长33条、省131条一揽子政策措施尽快落地见效，逐项落细我市“稳经济68条”和“助企纾困十三条”措施，加大惠企政策供给力度，增强政策的针对性和有效性，着力解决企业增资扩产面临的制约因素，助力企业恢复发展，有效稳住经济大盘。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切实降低企业综合营商成本。坚持从供给端和需求端双向发力，提振消费意愿和消费能力，用好政策支持，鼓励新能源汽车、绿色家电等大宗消费，大力促进农村消费。

（三）抓好工业招商引资，切实增强工业经济发展后劲。坚持目标导向，全面加强工业经济运行监测调度，抓好工业招商引资，强化资源投入和要素保

障，引导技术、资金、土地、能源等要素向工业产业倾斜，着力促进工业经济平稳运行和提质升级。依托大数据、5G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发展，鼓励企业技术改造，积极发展工业互联网，推进工业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加快产业园区基础配套项目建设，推进产业园区集聚发展，提升产业园区公共服务水平。着力抓好“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工作，大力培育发展优质企业，促进更多企业上规提质。

（四）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坚决落

实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不断提升科学防控、精准防控水平，最大限度减少对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影响。高质量推进民生重大项目建设，着力办好“十件民生实事”。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深入实施乡村建设行动，扎实推进乡村环境优化提升。千方百计稳就业保民生，加大就业失业动态监测，加强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指导，强化重点群体就业帮扶，及时解决困难群体基本生活问题，切实兜住民生保障底线，确保社会安全稳定。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检查《汕头经济特区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2年8月

汕头市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为进一步推动《汕头经济特区文明行为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贯彻实施，提高公民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让群众有更多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推动我市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展“更好发挥

人大代表作用”主题活动的工作安排，7月27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伟波带领由市人大社会委部分成员、部分市人大代表及有关人员组成的执法检查组，对我市贯彻实施《条例》情况开展执法检查，重点围绕2021年市人大常委会检查《条例》执行情况（汕市常〔2021〕

20号)时提出的若干问题进行检查。

检查组先后前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指挥中心、金平区东方街道凤园社区开展现场检查,随后召开座谈会,听取市文明办,市教育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管局、城管局等有关单位实施《条例》情况汇报。现将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我市贯彻实施《条例》情况

自2020年《条例》颁布以来,市政府及职能部门高度重视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将贯彻落实《条例》作为规范市民文明行为,提升市民文明素养,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重要任务,深入开展《条例》宣传活动,全面落实《条例》各项规定,不断提升城市治理水平。《条例》贯彻实施情况整体较好,市民文明素质得到进一步提升,文明城市创建成果初步彰显。

(一)广泛宣传引导,全民文明意识不断提升。统筹运用线上线下、传统新兴等各种宣传载体,多角度、多途径加大《条例》宣传解读力度,推动《条例》入心入脑、见行见效。今年来共组织开展“文明行为我规范”“文明行动我实践”“文明宣传我参与”等主题宣传活动近百场、累计向广大市民派发《条例》手册约5万册,有效推动《条例》进小区、进社区、进校园、进企业、进家庭,营造了“人人都知晓,个个讲文

明”的氛围,市民文明意识不断提升。

(二)结合本地实际,配套法规政策不断健全。在认真贯彻实施《条例》过程中,市政府及职能部门结合发现的突出问题及本地实际情况,不断健全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台了《汕头市农(集)贸市场行业规范》、市城管局出台了《公园广场绿地不文明行为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等,进一步明确目标任务,细化工作措施,引导和激励各单位和市民遵守条例,有力地促进了条例的贯彻实施。

(三)持续加大投入,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完善。加大专项资金投入力度用于主题公益广告和景观小品布设,在全市旅游景区、星级酒店、公车站台等公共场所张贴宣传海报,在城市主干道、户外广告屏、公交出租车、建筑工地围挡等统筹布设公益广告,今年来共布设近万处。通过不断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助推文明行为养成,提升城市文明水平。

(四)严格规范执法,依法行政水平不断提高。《条例》的执法和监督工作不断加强。市政府有关部门整合执法力量,调整充实执法队伍,采取联合执法方式,加大对重点区域执法监督。通过开展门前三包和垃圾落地、文明养犬等专项治理行动,集中曝光、惩治一批违法人员,对不文明行为形成了有效震慑。

二、存在主要问题

从检查情况看,《条例》的贯彻实施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也存在一些问题,需要引起市政府及有关部门的高度重视,主要有:

(一)宣传教育深度有待增强。对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线下活动宣传方式创新力度不够,《条例》的知晓率有待进一步提高,文明素质有待进一步增强,宣传效果有待进一步巩固。

(二)协同推进力度有待加强。对《条例》有些内容的贯彻落实,需要多部门联动、综合治理。目前我市在文明出行、文明施工等行为,各部门互相配合、齐抓共管、协同推进力度还不够,共建共治共享长效机制还不够健全,精细化管理程度有待加强。

(三)监督执法水平有待提高。职能部门执法力量薄弱、执法难、执法软现象还存在,“发现一起、处置一起”做得还不够到位,全面监督执法难度大,以及行为人为规避处理惩罚,不承认、不配合,导致不文明行为的发现和查处难度较大等,亟待市政府加强执法队伍力量、执法水平以及相关设施等方面的建设。

三、意见建议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论述,增强落实好落实《条例》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各级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论述、重要讲话精神,充分认识文明行为促进条例是我市第一部关于精神文明建设的法规,标志着我市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正式纳入法治化轨道的重要意义。贯彻实施好文明条例,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市民道德素质和社会文明水平,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更高水平的文明城市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要采取更加切实可行措施,确保文明条例在我市得到有效实施,取得更好成效。

(二)针对突出问题,狠抓整改落实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文明条例各项规定,认真梳理在执行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坚持问题导向,突出重点,对照文明条例列明的14项重点治理清单,特别是交通、城管等工作中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要强化责任落实,做到执法主体、法律法规依据和处罚标准明确并及时向社会公布。对存在的问题要进一步建立整改台账,落实整改措施,限期整改到位,特别是要加强对重点地段、重点人群的综合治理力度。要加强对不文明行为的监督力度,曝光不文明现象,建立文明行为记录制度,将有关文明行为信息和受到行政处罚的不文明行为信息,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不

断提高整治效果，提升文明程度。

（三）加强联动，统筹推进，构建常态化工作机制

不文明行为的治理具有长期性、反复性，必须标本兼治、统筹推进、久久为功、持续用力。要进一步完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相关制度，健全综合整治工作机制，开展联合执法、专项整治，强化执法意识，突破执法难点，创新执法手段，严格追责问责，形成常态化工作机制，确保文明条例的有效实施。市政府及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压实工作任务，细化工作措施，尽快完善促进文明行为相关基础设施和配套制度建设，健全检查监督、投诉举报、教育指导、奖励惩戒等工作机制，加大文明执法力度，让“软条例，硬起来”，切实解决好文明出行、文明施工等行为中的突出问题，促进社会管理水平和文明程度持续提升，积极推动我市创建国家文明城市建设。

（四）加强宣传，让人民群众成为

文明城市的创建者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把学习宣传、贯彻落实《条例》作为日常工作开展的重要抓手，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微信等宣传媒介，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扩大宣传覆盖面，引导广大人民群众自觉强化文明意识，遵守文明行为规范，抵制各种不文明行为，确保《条例》学习入脑入心，并积极落实《条例》各项要求，不断推动《条例》落地生根，取得实效，让大家明白，文明城市离不开遵守文明行为规范的每一位市民。要经常对一些不文明行为，特别是对非机动车和行人不遵守交通规则、乱扔垃圾等现象公开曝光和处罚，形成有效震慑。同时，要宣传先进典型事例，分享经验做法，激励表彰先进单位和个人，进一步提升群众的社会参与度，让人民群众成为文明城市的创建者，更应该是文明城市的受益者。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检查《汕头市专利保护和促进条例》 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2年8月

汕头市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关于开展“更好发挥人大代表作用”主题活动实施方案》有关要求，近期，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辉，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常委会财政经济工委及部分市人大代表组成执法检查组，对《汕头市专利保护和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实施情况开展执法检查。为做好检查工作，财政经济工委制定了《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展〈汕头市专利保护和促进条例〉实施情况执法检查的工作方案》并报经市人大常委会主要领导同意，于6月23日，发文通知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和单位及各区（县）人大常委会，要求各相关单位围绕执法检查的主要内容先行开展自查，并形成自查报告。7月25日，检查组召开座谈会，听取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关于《条例》实施情况的汇报。综合有关情况，现将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我市贯彻实施《条例》基本情况

《汕头市专利保护和促进条例》自2007年开始颁布施行，为我市专利保护和促进工作提供了有力的法制保障。为了适应新时代专利工作发展的新要求，2021年市人大常委会对《条例》进行了修订，并自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检查组认为，《条例》修订施行以来，我市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高度重视专利保护和促进工作，认真贯彻落实条例各项规定，专利行政执法力度得到强化，营商环境不断优化，在专利保护和促进方面取得新进展、新成效。

（一）加强《条例》培训宣传，提高社会保护专利意识。以“4.26”知识产权宣传周等重要时节为契机，组织开展知识产权、专利促进和保护进校园、进企业、进社区集中式主题宣传活动，在大型商场向市民群众分发宣传资料，向

商户宣传有关政策法规，充分利用电视、微信等传统和新兴媒体向社会宣传有关专利保护和促进政策法规。召开专题新闻发布会，发布《汕头市 2021 年知识产权白皮书》。举办知识产权和专利保护业务培训班，组织有关企业负责人和业务骨干参加。通过《条例》的宣传，提升企业运用知识产权的能力和水平，营造良好创新环境。

（二）创新快速维权机制，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加强中国（汕头）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中国汕头（玩具）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等维权机构建设，着力推进知识产权快保护。建立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健全知识产权快速保护机制，加强与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汕头市中级法院、市检察院对接合作，健全快速高效协同保护体系。构建侵权纠纷快速处理流程，提供专门咨询服务。在汕头大学创业学院等地设立 5 个知识产权维权服务站，将维权援助中心平台有效延伸到高校、园区，建立社会共治维权援助工作体系。

（三）完善执法工作机构，强化专利行政执法力度。进一步区县行政监管及执法职能，健全区县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机构设置，全市七个区县都设立知识产权股，配备专职工作人员，不断加强区县专利执法工作。加强各有关行政部门联动，加大对大案要案查处力度。组

织开展知识产权保护“铁拳”“剑网”“龙腾”“蓝网”等一系列专项行动。2021 年，全市市场监管部门共查处处理各类专利案件 106 宗，理结 106 宗。大幅度提高专利侵权赔偿金额，加大侵权行为的违法成本。新《条例》实施以来，全市区县知识产权局调解专利纠纷案件 20 余宗。

（四）强化相关主体责任，推进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在举办各类展会期间，积极向重点展会主办方、承办方宣传《条例》关于展会的规定，指导展会主办方制定展会知识产权保护条款，督促展会主办方设立专利投诉机构，预防和遏制展会期间的专利侵权发生，规范展会秩序。组织开展重点展会（市场）知识产权保护试点工作，抓好澄海玩博会、首届中国·潮汕国际纺织服装博览会等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在汕头市粤东博览中心、林佰欣展览中心大型展览会上开展专利保护工作，为参展商和群众提供知识产权维护、咨询和宣传等服务。

（五）强化信息系统支撑，加强专利信息服务平台建设。积极推动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建设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门户网站，整合充实知识产权在线服务资源，不断提升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便利度，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围绕“三新两特一大”产业发展，持续开展专利导航工作，发布汕头市生物医药

与健康、化工塑料产业专利导航两份研究分析报告，充分发挥专利导航在产业布局等方面导向作用，助推产业提质增效。

（六）加强人才培养引进，加大专利促进扶持力度。中国（汕头）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分两批顺利引进9名和6名高层次人才，派遣新入职硕士研究生到审协广东中心进行专业培训，为专利预审提供人才保障。出台《汕头市专利扶持资金管理办法》，争取市财政对优势示范企业给予奖励，激励创新主体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加大专项资金扶持力度，充分利用省、市专项资金，用于促进我市专利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工作。创新知识产权金融服务，进一步完善我市现行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政策。

二、存在问题

（一）《条例》实施情况不平衡，有些条款尚未落到实处。在处理认定不构成侵犯专利权纠纷过程中，对于不侵权认定及处理能力有待加强。

（二）专利执法工作有待加强。区县专利执法机构配备不足、人员流动性大，制约了区县专利执法工作的开展，相关执法人员专业知识、调解能力、执法文书制作等方面还有待加强。

（三）展会专利保护工作存在短板。由于疫情影响，相关的展览会、展销

会、博览会等减少或者取消，市场监管部门对这方面的业务开展较少，相关执法经验的积累还有待加强。

（四）专利促进扶持经费保障有待加强。由于经费不足，打击侵犯专利权奖励举报的机制无法保障落实。部分企业专利奖励资金没有及时支付到位，专利促进和保护专项资金投入有待提高。

三、意见建议

（一）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加强《条例》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提高思想认识，充分认识做好专利保护和促进工作的重要意义，加强专利保护和促进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维权机制宣传，把宣传重心下沉至基层、企业，切实提高宣传效果，增强企业自身保护意识。严格落实《条例》每一条款，确保所有条款落地落实。

（二）加强专利保护监管，健全专利服务体系。扩大部门联合执法范围，建立政企联合打击侵权机制，依法加强专利行政保护。进一步推动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切实降低企业维权难度，减轻企业维权成本与负担。加强撰写专利资料的培训指导，优化专利申报程序，为企业免费提供专利创造、运用、管理和保护服务。充分发挥中国（汕头）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中国汕头（玩具）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等机构作用，提高依法开展专利保护和维权服

务水平。

(三) 聚焦我市产业发展, 积极推动专利成果转化运用。聚焦“三新两特一大”产业发展格局, 发挥政府主导作用, 深化政校企三方合作, 推动产学研一体化, 引领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与企业紧密结合, 加强高价值专利项目的培育及支持, 推动高价值专利培育工作走进校园, 从源头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质量, 积极促进专利成果成功转化为现实生产力。

(四) 依法保障财政投入, 不断充

实专利促进和保护工作力量。加强专利促进和保护经费保障, 统筹配置专利工作经费, 确保财政性专利经费合理增长。健全充实区县专利主管部门的工作机构和工作力量。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交流, 组织执法人员开展专业培训, 进一步提高区县专利行政执法人员的水平和能力。做好与司法部门的衔接, 进一步提高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和司法保护的协调能力。

以上报告, 请予审议。

关于检查《汕头市防御雷电灾害条例》 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2年8月

汕头市人大常委会农村农业工作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工作安排, 2022年7月12日,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林锡波带领执法检查组对《汕头市防御雷电灾害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实施情况进行检查。执法检查组实地察看了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中心医院易地重建项目的防雷装置建设情

况, 与各单位负责人现场交流, 深入了解条例实施情况, 并召开座谈会, 听取市政府、市气象局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等有关单位工作情况汇报。现将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条例》在2020年10月28日经过市人大常委会修订, 2021年3月1日起

实施。我市各级政府及气象局等部门认真抓好《条例》的贯彻执行，充分发挥《条例》在保护国家利益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积极作用，取得了较好成效。

（一）多渠道开展普法宣传。市政府及市气象局认真做好对《条例》的宣传解读，“线上+线下”广泛进行雷电灾害防御知识宣传，以专题宣贯会议形式组织市防雷安全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全市气象部门学习贯彻；针对汕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机构，结合日常防雷监管“以查促宣”提升《条例》认知度；利用电视台、“两微一抖”新媒体，3.23世界气象日、5.12防灾减灾日等向社会公众进行宣传。

（二）推动《条例》落地见效。《条例》颁布施行后，市政府高度重视，由市气象局牵头制定了《关于推进我市防御雷电灾害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市气象局迅速开展全市雷电易发区及防范等级划分工作，抓好重点区域与关键领域防雷安全风险排查和管控。目前，已完成中心城区易燃易爆场所防雷安全风险辨识及隐患排查工作，开展防雷安全监管检查百余人次，并在部分公园、农村学校等人员密集场所开展雷电防护警示标识安装及雷灾预警传播设施建设。

（三）部门联动凝聚合力。根据《条例》，市气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联

合印发《汕头市建设工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技术指引》，建立联合执法督查机制，共同加强全市建设工程雷电防护装置施工质量管理，规范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行为。市气象局、市应急管理局联合建立雷电灾害事故信息报告制度，提高我市处置突发雷电灾害和事故信息管理水平。今年高考期间，市气象局与市教育局联合开展全市高考考点汛期防雷安全防范工作，切实保障高考师生生命财产安全，确保高考平安顺利进行。

二、主要存在问题

主要有：一是部分群众缺乏防御雷电灾害意识；二是要进一步加强防雷减灾管理；三是雷电灾害预警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有待提升等。

三、意见建议

针对存在问题，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建议：

（一）广泛开展防雷减灾宣传

要加大对《条例》的宣传力度，广泛开展防雷科普知识宣传。要把防雷安全知识纳入各级党政干部、企事业单位、各行业安全监管人员以及中小学校教育培训内容，把农村防雷安全纳入乡村振兴宣传教育培训体系，进一步扩大防雷宣传培训范围。气象部门要重点针对雷电灾害防御重点单位和群众进行常态化科普教育，加强对偏远农村的科普宣传工作，消除部分群众迷信和恐惧心理，

不断提高全民防雷减灾与自我防护意识和能力，有效减少雷电灾害的影响和损失。

（二）切实加强防雷减灾管理

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条例》中“谁审批、谁负责、谁监管”的原则定期进行检查、管理，进一步加强公共场所等防雷装置建设力度，全面推进防御雷电灾害工作。

1、认真开展防雷安全隐患排查。各有关部门要认真组织实施防雷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整治，重点对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及旅游景点、学校、车站等人员密集场所的防雷安全进行严格检查、全面排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在重点领域发展建设规划、重大基础设施项目的选址和建设、公共工程和大型工程项目等方面，要依法全面推进气候可行性论证，避免或减轻相关规划和项目建设可能受到的雷电等气象灾害的影响。

2、严格防雷检测机构管理。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强化资质管理，在开展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许可时，应委托具备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的相关机构开展检测。气象部门要认真组织开展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机构质量考核，加强对防雷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3、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主体责任。生产经营单位要结合安全生产各项要求，统筹安排防雷安全自查和隐患排查，及时整改存在问题。对于存在防雷安全隐患的单位，要及时下发整改通知，责令限期整改，并跟踪检查督导，确保整改到位。

（三）提高雷电灾害预警能力

气象部门要畅通雷电灾害预警信息发布渠道，提升雷电灾害预警信息服务的针对性和实效，构建智能精准、无缝隙、全覆盖预报业务，努力做到重大灾害性天气监测不漏网、预报报得准、服务零失误；要充分利用电视、广播、互联网平台、手机短信等手段，及时发布雷电灾害防御信息，为各地、各部门做好防雷减灾工作提供帮助，指导社会公众采取正确安全防护措施，有效防范雷电灾害。

（四）提升雷电灾害应急处置能力

要根据《条例》认真执行应急管理工作各项要求，结合实际制定和完善防雷减灾相关应急预案，适时组织开展演练。气象、应急等部门要加强雷电灾情信息共享互通。雷电灾害发生后，要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确保及时妥善处置灾情，减少损失。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检查《汕头经济特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2年8月

汕头市人大常委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常委会《关于开展“更好发挥人大代表作用”主题活动的实施方案》的工作安排，近期，环境资源工委在林锡波副主任和党组成员马儒生带领下，组织部分常委会委员、市人大代表，对《汕头经济特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实施情况开展执法检查。7月11日上午，执法检查组实地察看了金平区康乐社区联和里海旁片区、华兴园、杉排路转运站、集成社区垃圾分类宣传点等，听取市城管局关于《条例》实施情况汇报和人大代表意见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我市实施《条例》主要情况及成效

《条例》自2021年9月实施以来，各级各部门认真贯彻执行，扎实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总体取得了一定成效。主要做了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是加强科学管理。向社会公布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具体区域及分类目录，成立以市长为组长的汕头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印发《汕头市全面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方案（2021-2022年）》、分类指导目录、工作指引等文件，制定考评办法，开展不定期现场督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科学规范管理。

二是加强设施配套。目前全市有7座其他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处理能力8525吨/天），过渡期厨余垃圾处理设施一处（黑水虻）日处理能力约50吨，危险废物处置中心焚烧项目（日处理能力65吨）1座。中心城区雷打石环保电厂扩建项目加快推进预计年底建成，拟规划建设厨余处理设施4座。

三是强化宣传引导。通过印制分发《条例》小册子，举办《条例》解读宣传贯彻会等，推动《条例》贯彻实施。在移

动媒体端、电视新闻节目、广播电台、报纸等平台播放或推送垃圾分类宣传片，组建志愿服务队伍深入街道、社区、住户宣传指导，向公众宣传垃圾分类知识，大力宣传普及垃圾分类相关知识。将垃圾分类纳入教育体系并在学校实行垃圾分类，全力培养学生分类投放习惯。

四是发挥公共机构示范引领作用。将“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成效”作为市直部门年度专项绩效考核内容之一，按季度对我市90家市级公共机构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情况进行指导检查考评通报，各区相应组织考评。目前全市公共机构已基本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并逐步实现常态化、长效化。

五是建设示范片区。阶段以来我市示范片区创建工作继续巩固提质增效，并充分发挥示范引领带动作用，转化推广先行先试成果，全市六区37个街道全面实施生活垃圾分类，力争今年我市至少有一个区基本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其他各区至少有一个街道基本建成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按时保质完成省定年度目标任务。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资金和人员保障有待进一步落实，整体工作合力尚未形成。二是群众参与垃圾分类的积极性不高、自觉性不强，垃圾分类投放习惯有待进一步养成。三是生活垃圾分类

投放管理责任人制度落实不到位，无物业管理小区或居民楼管理缺失。四是定时定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模式尚未广泛推行，楼层撤桶并点实施难度大。五是生活垃圾分类体系尚不健全，厨余垃圾分类收运处理短板较为明显。

三、意见建议

(一) 提高思想认识，压实主体责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是一项重要民生工程，也是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对控制污染、保护环境、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各级各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压实主体责任，采取有效措施，以问题为导向，找准推进我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重点难点堵点，齐心协力抓好《条例》贯彻落实。

(二) 突出工作重点，提高工作实效。要进一步落实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制度，探索建立相应激励机制，全力提高群众参与分类的热情、“主动分类”的积极性。充分利用和整合我市现有资源，建立市、区、街道、社区四级常态化联动机制。逐步推行楼层撤桶并点，因地制宜加快垃圾分类投放点的建设或升级改造，真正做到生活垃圾“分得开、拿出来、带下楼”，逐步从“要我分”变为“我要分”。

(三) 补齐设施短板，完善体系建设

要加大市、区垃圾分类专项经费投入，加快厨余垃圾、危险废物处置等处理设施建设。尽快发布《汕头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置技术指引》，确保生活垃圾分类后得到规范处理。加快厨余垃圾收运处理体系建设，提升厨余垃圾资源化利用水平。建立健全可回收物体系建设，推动再生资源回收网络向社区延伸，提高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四) 强化宣传学习，营造良好氛围

《条例》的有效实施，离不开广大市民的支持和良好社会氛围，各级各部门要持续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创新形式和渠道广泛宣传《条例》，教育引导社会公众和单位养成生活垃圾分类习惯，营造懂法、守法的良好社会氛围，确保《条例》实施通畅。同时，要加强对参与垃圾分类工作人员、志愿者的培训，不断加强《条例》学习，指导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检查《汕头经济特区城镇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和保护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2年8月

汕头市人大常委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今年“更好发挥人大代表作用”主题活动月的有关要求，教科文卫工委对我市《汕头经济特区城镇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和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实施情况进行检查，严格按照监督法的要求，督促市政府进一步做好我市城镇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和保护工作。

为做好本次执法检查工作，教科文卫工委制定了关于《条例》执法检查工作方案，创新工作举措，提高监督刚性。一是明确检查重点和目的。鉴于换届后不少市人大代表是新当选代表，对执法检查工作的开展不是特别了解，在开展执法检查前，教科文卫工委于7月19日组织参加执法检查的市人大代表召开工作会议，就执法检查专业知识、《中华

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相关法律条文进行详细介绍，明确本次执法检查的重点内容，对选取现场检查的四个片区存在的主要问题进行分析，让参与检查工作的代表明确工作的重点和目的。二是有针对性地地进行实地检查。7月21日，市人大常委会分管领导带队对我市贯彻实施《条例》情况进行检查，检查组根据前期掌握的情况，有针对性地选取了汕洋居住小区片区、韩江路与泰山路片区、中阳大道南侧片区、东海岸新津片区（华侨试验区A组团）进行实地检查。随后召开座谈会，分别听取市、区政府领导及相关部门关于《条例》实施情况的汇报。市政府王雪竹副市长全程参与检查活动。三是严格审查相关材料。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委对汇报材料进行了初审，发现汇报材料对于存在问题的表述和原因分析不够深入，要求市政府和各相关部门、单位对汇报材料进行充实，明确各自的相关法律责任再重新提交，进一步强化了执法检查工作的规范性、严肃性。现将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我市贯彻实施《条例》基本情况

《条例》自2018年9月1日施行以来，我市各级政府高度重视，着力推进城镇中小学幼儿园的规划建设和保护工作，为我市基础教育发展提供强有力的

保障和支撑，有效推动我市基础教育优质发展，对我市打造区域教育高地发挥了积极促进作用，《条例》实施取得明显成效。

（一）协同推进，依法促进《条例》贯彻实施。市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单位各司其职、各负其责，按照《条例》规定规划预留中小学校、幼儿园建设用地，统筹推进各类教育设施配套建设，根据人口变化趋势制订更新改造计划和做好公办学位建设工作，因地制宜实施改扩建工程，活化教育资源，满足教育需求，逐步推动我市各中小学、幼儿园的规划建设和保护工作落地落实。

（二）规划引领，有序推进城镇中小学幼儿园的规划建设。按照《条例》规定，以“1+7”的形式组织编制全市教育设施专项规划，包括1个市级教育设施专项规划和7个区县级教育设施专项规划构成全市教育设施专项规划，目前均已完成。制定《汕头市教育设施专项规划（2016—2030年）》，从规划层面确保我市教育发展。同时，将专项规划的强制性内容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满足教育设施建设的用地需求。

（三）专项突破，科学规划教育设施建设用地。大力推进教育园区规划布局工作，完善教育设施资源配置，将教育用地纳入重大项目用地服务保障制度范畴；严格按照《条例》规定把关控规

和“三旧改造”方案，合理调整、优化教育资源；针对中心城区教育用地紧张问题，以盘活现状教育用地资源方式，解决中心城区范围内学校场地设施不足、办学硬件条件不达标的问题。

（四）循序渐进，统筹推进各类教育设施建设。市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单位按照《条例》和教育设施专项规划相关规定，主动作为，积极谋划，持续推动教育重点项目建设。2022年，全市教育重点建设项目共21个，主要包括：市第二中学金凤半岛新校区、经纬源小学、南滨文博幼儿园、悦江府配套中小学及幼儿园等；同时，持续推进公办学位建设工作，增加基础教育公办学位，提升进城务工随迁子女入读公办学校比例，有效解决学位紧张的问题。

二、《条例》实施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通过此次执法检查，我们既看到《条例》实施后取得的实实在在的成效，也发现了《条例》在贯彻执行过程中存在和遇到一些的问题和困难，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一）《条例》社会知晓度不高，宣传力度和贯彻执行的自觉性还需要进一步提升。2018年新制定的《条例》，实施时间还不到四年，不少村居、房地产开发单位和旧城改造方案编制单位思想认识不到位，对《条例》内容以及颁

布的目的和意义还不了解，有关部门、单位自觉贯彻落实《条例》的意识不强。

（二）《条例》部分条款执行不到位。有的主管部门未严格依照《条例》规定执行，存在教育用地未能及时划拨的情况，导致周边住户入学紧张问题；部分项目存在建设开发单位未按“四同步”（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竣工、同步交付使用）建设时序要求配套建设教育设施；有的主管部门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者划拨用地决定书中未明确建设主体及相关事项，导致该片区学校迟迟未能建设。

（三）对存在的问题没有制定有针对性的整改措施。因对《条例》部分条款执行不到位造成的问题，特别是东海岸新津片区，面临城市人口东移，新津片区开发建设和人口集聚速度较快，片区教育配套设施建设速度未能跟上需求，无法满足片区内适龄儿童、少年就近入学需求，学位缺口较大等问题，如何落实整改，相关部门、单位没有制定有力、有效措施，未能确保存在问题限期解决。

（四）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尚未形成。《条例》规定的小学校、幼儿园的规划建设和保护工作涉及面广，承接点多，部门之间是否无缝衔接，良性互动，直接影响《条例》贯彻落实的效果。现阶段各部门间系统的协作机制、监管机

智还未成熟，导致出现多头监管又难以取得监管实效的状况，无法有效保障中小学校、幼儿园的规划建设和保护工作的有序开展。

三、进一步贯彻落实《条例》的主要建议

中小学校、幼儿园的规划建设和保护工作是重要的社会民生问题，执法检查组认为，市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单位应将中小学校、幼儿园的规划建设和保护工作放在重要战略位置，严格执法，加强监督；应认真梳理和研究具体问题，提出可操作的、有针对性的、务实的举措，明确存在问题的解决时限，切实解决《条例》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现提出以下建议：

（一）要继续加大学习宣传力度，确保《条例》规定落地落实

中小学校、幼儿园的规划建设和保护工作是我市打造区域教育高地非常基础、重要的组成部分，各级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单位应充分认识贯彻执行好《条例》的重大意义，通过多种形式，抓好《条例》的宣传教育工作。一是各级政府、各相关职能部门、单位要加强对《条例》的学习，班子成员要带头学习，形成良好的执法普法氛围；二是增强宣传广度深度，把握好舆论导向，用喜闻乐见和灵活多样的宣传方式对《条例》进行宣传；三是建立和完善行之有

效的宣传教育工作长效机制，让基层部门、相关单位和个人更加积极主动地把《条例》学习好、执行好、落实好。

（二）要严格落实责任主体，加大教育配套设施建设力度

市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单位要坚持以问题为导向，针对当前我市城镇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和保护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研究制定有效措施；市政府要明确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和保护工作的责任主体，加大协调力度，督促相关职能部门、单位认真履行职责，相互协调，通力合作，强化配合，增强全局观念，紧跟相关工作开展进度；要坚决克服推诿扯皮的现象，摒弃部门利益和局部利益，切实提高办事效率。教育局作为牵头部门要切实负起组织协调责任，其他部门要积极承担部门责任，严格按照《条例》内容做好本职工作。

（三）要推进教育配套设施建设进度，加快教育强市建设步伐

市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单位要深入了解全市教育设施用地规划建设情况，及时梳理已规划但未配套建成教育设施项目，扎实推进已启动建设和在建项目进度。一要严格按照《条例》规定，明确教育设施项目的建设主体。由开发建设单位组织建设的，应在出让合同和建设方案中明确提出建设主体及相关要求，并在教育设施项目建成后将无偿移

交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管理；二要严格按照《条例》规定，明确居住区开发项目配套建设中小学校、幼儿园的建设时序，对开发建设单位配套建设中小学校、幼儿园的设置要求和建设时序进行核查，未按照规划许可实施的，不予核发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证明书；三要严格落实配套建设中小学校、幼儿园应当与所属建设项目满足“四同步”建设的要求；建设项目分期建设的，配套建设中小学校、幼儿园应与首期建设项目同步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和建设工程施工许可手续，保证全程严格落实“四同步”要求；四要针对《条例》颁布之前存在的问题，如未能在出让合同和建设方案中明确提出建设主体、未划拨学校建设用地等具体问题，逐项制定具体解决方案，尽快启动相关配建学校项目，全面推进解决中小学校、幼儿园配建滞后或无法交付的问题。

（四）要强化政策资金保障，推进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和保护工作高质量发展

市、区（县）财政部门要严格按照《条例》要求，做好对中小学校和幼儿园规划建设和保护的资金保障工作，积极争取上级部门资金支持，探索多种资

金筹措渠道，引领社会资本捐资，积极解决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和保护工作的资金问题；要加强资金监管，督促学校建设单位要依法依规使用，严肃查处任何截留、挪用、挤占专项资金的行为，确保做到安全、高效、规范使用。

（五）要增强法治意识，切实提高解决问题的能力

法规的生命力在于执行，检查的要义在于解决问题。各级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单位应高度重视当前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和保护工作存在的问题，真找准问题、真抓住问题、真解决问题，对照法规逐条梳理归纳查找出来的问题，从思想认识、发展理念、责任担当、制度措施、工作作风等方面深挖原因和根源并加以认真研究，提高解决问题的能力。市政府和相关部门、单位要针对存在问题研究制定整改措施，市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委将跟进存在问题整改情况，对整改情况不理想的，将建议再列入明年执法检查项目或开展询问、质询，切实促进存在问题的解决，共同努力推进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和保护工作。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

(2022年8月22日汕头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任命:

王荏为汕头市监察委员会委员。

汕头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出缺席名单

出席:

项天保、刘 辉、林锡波、李绿岸、
马 翔、陈伟波、林 曼、卢壁辉、
庄 晓、刘文华、孙良胜、李汉元、
吴俊斌、宋一兵、陈业晞、陈 莉、
陈健雁、陈 鹏、林永河、林华乾、

欧镇文、罗晓红、郑孟坚、饶冬晓、
洪建芬、顾伟文、黄晓生、曹安定、
曾 彦、谢丽玲、谢灿斌、蔡 东、
魏淼新、马儒生、何 敏、柯 茂、
王贵元、王 瀚、周继敏、杨美煌